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為持牌人的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有關A股發行及

其他相關議案；

制定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後

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及其附件；

修訂《關連交易管理制度》；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之補充通函；

及

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至25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2:30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已於2020年4月28日寄發。而有關年度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83至194頁。會上將議決原決議案及新增決議案，有關補充通告已於2020年6月3日寄發，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鑒於連同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關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一起發出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內的決議案(「原決議案」)並未包括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本公司已編製新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附於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內。年度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使用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0年6月3日寄發，並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6月3日

目錄表

釋義	1-4
董事會函件.....	5-25
附錄一 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分析報告.....	26-31
附錄二 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後未來三年利潤分配政策及股東回報規劃	32-36
附錄三 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的預案.....	37-40
附錄四 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應對措施	41-47
附錄五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修訂對比表	48-123
附錄六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24-145
附錄七 董事會議事規則.....	146-157
附錄八 監事會議事規則.....	158-163
附錄九 關連交易管理制度.....	164-182
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183-189
H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190-194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A股發行」或 「本次A股發行上市」	指	本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31,147萬股（含31,147萬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A股以及根據法律法規和行政法規行使超額配售權將發行A股（如有）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2:30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改、修訂或補充）
「公司章程 （草案）及其附件」	指	公司章程（草案）、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創業板」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
「中集」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80年1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39）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039）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統稱

釋 義

「本公司」或「公司」 或「中集車輛」	指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6年8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839)
「《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採納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
「關連交易管理制度」	指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制度》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目前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緊隨年度股東大會(將於同日同地舉行)結束後召開的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提呈發售H股以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於美國境外離岸交易中認購，且僅供美國的合資格機構買主認購，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同日同地舉行）結束後召開及舉行的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H股募集資金」	指	本公司於2019年7月11日完成香港聯交所主板H股的全球發售後所得資金淨額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5月29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7日有關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大會會議事規則」	指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將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31,147萬股(含31,147萬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本公司A股，以及根據行使超額配售權將發行本公司A股(如有)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非執行董事：

麥伯良先生(主席)

曾北華女士

王宇先生

陳波先生

黃海澄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蛇口港灣大道2號

執行董事：

李貴平先生(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豐金華先生

范肇平先生

鄭學啟先生

敬啟者：

有關A股發行及其他相關議案；
制定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後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及其附件；
修訂《關連交易管理制度》；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之補充通函；
及
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2:30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已於2020年4月28日寄發。有關年度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83至194頁。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6日及2020年5月15日關於A股發行及更換非執行董事之公告一併閱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2020年5月6日及2020年5月15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通過如下決議案：(1)關於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方案的議案；(2)關於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和項目可行性分析的議案；(3)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4)關於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5)關於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聘請中介機構的議案；(6)關於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後未來三年利潤分配政策及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7)關於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8)關於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應對措施的議案；(9)關於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有關承諾事項及約束措施的議案；(10)關於制定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後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議案；(11)關於修訂《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及(12)關於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上述第(1)至(4)、(6)至(8)及(10)項議案須經股東分別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第(5)、(9)及(11)項議案須經股東分別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第(12)項議案須經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規定，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據此，本公司股東象山華金實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0年5月15日，其直接持有75,877,500股內資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於2020年5月15日向董事會提呈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審議A股發行及其他相關議案，以及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提呈該等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的程序符合相關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上述新增決議案的更多詳情，以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提呈的下列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一、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處理的事務

1. 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

1.1 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方案

有關A股發行的詳情如下：

A. 股票種類

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

B. 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C. 發行數量

本次A股發行股票數量不高於發行後本公司總股本的15%（包含超額配售選擇權），且不超過31,147萬股（含31,147萬股），如本公司在A股發行前發生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則A股發行項下的A股數量將做相應調整。具體發行數量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授權，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的條件及市場情況確定。

在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許可的前提下，本公司與主承銷商可採用超額配售選擇權。

D. 發行對象

A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符合資格的戰略投資者、詢價對象和其他合格投資者。中國證監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等監管部門另有規定的，按其規定處理。如任何上述A股發行對象為本公司的關聯（連）人士，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A股發行對象符合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等監管機關的有關要求（如適用）。

E. 發行價格

發行價格將充分考慮現有股東的整體利益，遵循市場化原則，根據A股發行時中國證券市場狀況，由本公司與主承銷商根據向網下投資者詢價結果協商定價或中國證監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定價（其他定價方式亦須滿足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頒佈的屆時有效的相關規定），最終本公司與主承銷商確定的定價方式及確定的A股發行價格將於A股發行前另行公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A股的發行價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的面值，即每股份人民幣1.00元。概無其他法定或監管規定訂明發行A股的價格下限。

F. 發行方式

採用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與網上向符合條件的社會公眾投資者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許可的其他方式（其他發行方式亦須滿足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頒佈的屆時有效的相關規定），本次A股發行的最終發行方式將適時於A股發行前另行公告。

G. 承銷方式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要求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與承銷商協商確定。

H. 發行與上市時間

本公司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核同意和中國證監會註冊後選擇適當的時機發行，具體發行日期由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與相關監管機構協商確定。

I. 擬上市地點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

J. 決議有效期

本次A股發行有關決議的有效期自本議案經年度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若公司未能在本決議有效期內完成A股發行且公司有意繼續進行A股發行的，則公司應就A股發行尋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進一步批准。

K. A股股東權利

除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擬發行之A股的股東在各方面與現有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均為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

1.2 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和項目可行性分析

本次A股發行擬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擬用於投資以下項目：

單位：人民幣億元

序號	項目名稱	募集資金 使用金額
1	數字化轉型及研發項目	5.00
2	升級與新建「燈塔工廠」項目	11.50
3	新營銷建設項目	1.00
4	償還銀行貸款及補充流動資金	2.50
	合計	<u>20.00</u>

在上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範圍內，董事會本着統籌安排的原則，根據項目的進度、資金需求等實際情況，對相應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投入順序和具體金額進行適當調整。

在本次A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將根據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解決，待募集資金到位後，再進行置換。若本次A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少於上述項目募集資金投資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以自籌方式解決。若本次A股

發行實際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超出項目投資總額，可按照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用於補充公司與主業相關的營運資金。

根據本公司的融資規劃，H股募集資金主要用於新設美國、歐洲等境外生產或組裝廠，和高端冷藏半掛車等新產品的研發項目；本次A股發行募集資金主要用於中國境內「燈塔工廠」項目的新建、升級，和數字化轉型及研發項目。

因此，本次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H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在實施地點、投資方向、側重點等方面存在差異，是本公司應對宏觀環境、市場需求等變化的戰略選擇。

上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報告請參閱本補充通函附錄一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分析報告。

該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分別向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交該議案以供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批。該議案將於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1.3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公司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的相關事宜

為便於本次A股發行的順利實施，同意在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供股東考慮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A股發行上市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1) 為本次A股發行之目的，必要時適當修改、簽署並遞交招股說明書等由本公司出具的上市申報文件；
- (2) 在本次A股發行過程中，按照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有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或根據本次A股發行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

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必要的修訂；

- (3) 在本公司本次A股發行完成後，就本次A股發行上市事宜，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政府有關機構、監管機構的要求及本次A股發行上市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中的「註冊資本」和「股本結構」條款進行補充或修訂，並就公司註冊資本、章程變更辦理工商變更登記、備案等手續；辦理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及相關股份鎖定事宜；
- (4) 在符合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的條件下，制定和實施本次A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股票發行上市的時間、發行對象、發行價格、定價方式、發行數量、發行方式、戰略配售、超額配售選擇權等)；
- (5) 在本次A股發行上市有效期內，若股票發行政策發生變化，在符合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的條件下根據新政策的要求修改發行方案並繼續辦理本次A股發行事宜；
- (6) 聘請除保薦人(主承銷商)、律師、審計機構外其他與本次A股發行上市有關的中介機構；
- (7) 在年度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範圍內，對本次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具體安排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調整並最終決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優先次序、項目投資進度及各項目具體投資金額的調整及簽署募投項目建設過程中的重大協議或合同；
- (8) 根據需要在本次A股發行前確定A股募集資金專用帳戶；
- (9) 制定、審閱、修訂、批准、簽署、披露、執行、中止、終止與本次A股發行上市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的重大合同及其它有關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或專

董事會函件

項鑒證報告、保薦協定、承銷協定、中介服務協定、募集資金監管協定、發行公告等其他有關文件；

- (10) 在本次A股發行完成後，根據各股東的承諾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股權登記結算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託管登記、流通鎖定等事宜；
- (11)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要求，分析、研究、論證A股發行及上市對公司即期財務指標及公司股東即期回報等影響，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並結合市場環境修改完善並落實相關的填補措施與政策，並全權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 (12)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A股發行相關事宜時，根據需要再轉授權其他董事或有關人士單獨或共同處理與本次A股發行上市有關的事項；
- (13) 在符合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的條件下，辦理董事會認為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且必須、適當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修改、簽署本次A股發行上市有關文件、審議通過相關制度及向有關部門提交申請；
- (14) 本項授權的有效期為12個月，自本議案經年度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若公司未能在本決議有效期內完成A股發行且公司有意繼續進行A股發行的，則公司應就A股發行尋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進一步批准。

1.4 A股發行之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

本次A股發行上市完成前，公司可根據董事會制定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利潤分配；本次A股發行上市完成後，公司於本次A股發行上市前形成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A股發行上市完成後的新股東與現有股東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該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分別向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交該方案以供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批。該議案將於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1.5 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聘請中介機構

- (1) 建議聘請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A股發行上市的保薦人及主承銷商

本公司擬聘請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A股發行的保薦人及主承銷商。本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尚須提交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

- (2) 建議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A股發行上市的核數師

本公司擬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A股發行上市之核數師。本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尚須提交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

- (3) 建議聘請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A股發行上市的發行人中國境內律師

本公司擬聘請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A股發行上市的發行人中國境內律師。本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尚須提交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

- (4) 建議聘請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A股發行上市的保薦人(主承銷商)中國境內律師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尚須提交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該議案將於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1.6 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後未來三年利潤分配政策及股東回報規劃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證監會公告[2013]43號)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制定了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後未來三年利潤分配政策及股東回報規劃。詳情請參閱本補充通函附錄二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後未來三年利潤分配政策及股東回報規劃。

該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分別向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交該議案以供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批。該議案將於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

1.7 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要求，本公司制定了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的預案。詳情請參閱本補充通函附錄三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的預案。

該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分別向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交該議案以供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批。該議案將自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

1.8 就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應對措施

為進一步落實國務院辦公廳下發的《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按照《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的要求，保障中小投資者知情權，維護中小投資者利益，本公司已就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應對措施相關事項形成相關意見。具體意見請參閱本補充通函附錄四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應對措施。

該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分別向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交該方案以供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批。該方案將於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1.9 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有關承諾事項及約束措施

為順利實現本次A股發行上市，本公司擬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和中國證券審核、監管部門的要求為本次A股發行上市出具相關承諾函，該等承諾函內容包括上述1.6所述關於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後未來三年利潤分配政策及股東回報規劃的承諾、1.7所述關於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的承諾、1.8所述就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應對措施的承諾(1.6、1.7和1.8所涉相關承諾已經在議案中逐項列示了所遵循的法律法規依據和A股發行審核監管要求)，以及本次A股發行上市《招股說明書》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及時性的承諾。

(1) 本次A股發行上市《招股說明書》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及時性的承諾

按照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的相關要求，公司承諾本次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招股說明書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法律責任。

若有權部門認定公司A股發行招股說明書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判斷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發行條件構成重大、實質影響的，公司將依法回購首次公開發行的全部A股新股。回購價格依據公司發行的A股股票二級市場價格確定，且不低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價格（若公司A股股票在此期間發生除權除息事項則價格相應調整），並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辦理手續。

若有權部門認定公司招股說明書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致使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的，公司將依照法律法規賠償投資者損失。

(2) 未履行公開承諾時的約束措施

公司保證將嚴格履行招股說明書披露的承諾事項，同時提出未能履行承諾時的約束措施如下：

1. 若公司未能履行招股說明書披露的承諾事項，公司將及時在股東大會及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公開說明未能履行承諾的具體原因並向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
2. 若因公司未能履行相關承諾事項，致使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的，公司將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向投資者賠償損失；及
3. 在做出的各項承諾事項中已提出有具體約束措施的，按照公司在該等承諾中的約束措施履行。

該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分別向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交該議案以供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批。該方案將於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2. 制定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後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

本公司為A股發行之目的制定了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後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

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訂對比表及公司章程(草案)的附件分別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五至八。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尚須提交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供股東以特別決議方式審議及批准。

3. 修訂關連交易管理制度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A股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要求，對關連交易管理制度進行相應修訂。詳情請參閱本補充通函附錄九。

該等建議已獲董事會批准，將提交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供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批。

4.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黃海澄先生(「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任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屆董事會屆滿為止。同時，黃先生亦獲提名為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席，其任職須待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其為非執行董事後方可生效。

黃先生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先生，35歲，於2007年7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11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Sunvision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2012年4月加入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投資部，現任平安資本有限責任公司投資副總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確認(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沒有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iii)概無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披露的資料；及(iv)概無有關委任其為非執行董事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席職務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有關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技能、成就、經驗、聲譽及就履行董事會及／或委員會職責承諾能投放之時間)，並充分顧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的裨益而作出。提名委員會認為，鑒於上述所載彼等多元化的不同教育背景及專業知識以及相關成就，黃先生將為董事會提供富有價值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以實現其高效運作，彼等獲委任將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以適應本集團業務的要求。

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黃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後，本公司將與黃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於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將不領取任何董事薪酬。

二、A股發行對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僅供參考及說明，假設A股發行項下全數31,147萬股A股獲准發行（假設超額配售權已獲行使），且本公司於A股發行完成前股本不變以及發行對象均為獨立第三方，則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售權已獲行使)	
	股份數目 (股)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附註1) (附註2)	1,201,080,000	68.05%	-	-
中集	664,950,000	37.67%	-	-
上海太富祥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附註2)	252,330,000	14.30%	-	-
台州太富祥雲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附註2)	161,602,500	9.16%	-	-
象山華金實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附註2)	75,877,500	4.30%	-	-
深圳市龍源港城企業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附註2)	23,160,000	1.31%	-	-
深圳南山大成新材料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3,160,000	1.31%	-	-

董事會函件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售權已獲行使)	
	股份數目 (股)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A股(最高)	–	–	1,512,550,000	72.84%
內資股轉換為A股	–	–	1,201,080,000	57.84%
中集	–	–	664,950,000	32.02%
上海太富祥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附註2)	–	–	252,330,000	12.15%
台州太富祥雲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附註2)	–	–	161,602,500	7.78%
象山華金實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附註2)	–	–	75,877,500	3.65%
深圳市龍源港城企業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附註2)	–	–	23,160,000	1.12%
深圳南山大成新材料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	23,160,000	1.12%
A股發行下由公眾持有的新發行的A股	–	–	311,470,000	15.00%
H股	563,920,000	31.95%	563,920,000	27.16%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	284,985,000	16.15%	284,985,000	13.72%
由公眾持有的H股(附註3)	278,935,000	15.80%	278,935,000	13.43%
總計	<u>1,765,000,000</u>	<u>100.00%</u>	<u>2,076,470,000</u>	<u>100.00%</u>

附註：

- (1) 此等已發行內資股均將於A股發行完成後轉換為國內上市股份(A股)。
- (2) 於A股發行完成後，中集、上海太富祥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台州太富祥雲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象山華金實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市龍源港城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的內資股不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 (3) 根據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中集通過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外，所有其他H股均由公眾持有。

誠如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接納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持有股份的百分比(即15.80%)。

根據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假定根據A股發行將予新發行合共31,147萬股A股(除現有內資股於A股發行完成後轉換為A股外)，且本公司於A股發行完成前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以及A股發行對象均為獨立第三方人士，則於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A股及H股的公眾持股比例合計約為29.55%，將繼續滿足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而提出的條件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本公司承諾將於A股發行的申請過程中及於A股發行完成後繼續遵守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而提出的條件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即15.8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確信，本公司並無與關連人士就認購A股簽訂任何協議。倘A股發行的發行對象當時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

本次A股發行完成後，中集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本公司仍是中集合併報表範圍內的附屬子公司。

三、集資活動

除本公司於2019年7月11日已在香港聯交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方式於香港聯交所發行H股外，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12個月內，本公司未就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籌資活動。

四、A股發行的裨益及理由

除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6日有關A股發行的公告內提及的A股發行的原因及目的外，本公司董事認為，A股發行亦有助於本公司的裨益及理由如下：

第一，本公司通過在境內發行股份並在A股上市能夠進一步優化和完善本公司的治理結構，提升企業的綜合管治水平；

第二，本公司能夠充分開拓及利用A股資本市場的融資渠道，吸引更多的國內優質的投資者，提升本公司於資本市場的關注度、股票的流通性與融資能力，有助於本公司持續提升核心競爭力；

第三，假設本公司成功登陸A股資本市場，將會進一步加速本公司的戰略佈局，提升產品模塊升級、完善「燈塔工廠」、啟動營銷變革及推動組織發展等戰略核心舉措的資本優勢，擴大本公司的規模效應；及

第四，在行業領域，作為半掛車行業的領軍企業，本公司回歸A股，有助於讓資本市場更全面了解與認識半掛車行業，推動半掛車行業發展及升級。

同時，境內投資分析機構、社會媒體的持續關注與報道，也將有利於增強相關各方對本公司業務及未來發展的了解、信任與支持。

董事認為，A股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上述A股發行及其相關議案均為A股發行所需。

五、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就本補充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其他資料

A股發行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的股東特別授權作出，並須履行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監會相應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2:30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於緊隨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於同一地點召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於同一地點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已由本公司於2020年4月28日寄發。有關年度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83至194頁。

鑒於連同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關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一起發出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未包括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本公司已編製新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附於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內。年度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使用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0年6月3日寄發及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刊登。

董事會函件

倘閣下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他人代表委託人簽署而言）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填妥及交回適用於年度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尚未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或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擬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其須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毋需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已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並無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或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上表明其投票意向的決議案外，由股東按此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對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包括（倘適當遞交）補充通函所附的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
- (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前（「截止時間」）遞交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或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撤銷並取代股東早前遞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遞交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或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於截止時間前遞交但未正確填寫，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項下的代表委任將屬無效。股東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項下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提述之方式投票，猶如並無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因此，務請股東謹慎填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或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須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上述新增補充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如本補充通函的「董事會函件」部份的1.1A股發行議案不獲本次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則視為「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項下所有議案均不予以實施；若本補充通函的「董事會函件」部份的1.1A股發行議案獲本次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而「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項下相關議案存在不獲本次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情況，則本公司應就未獲審議通過的事項提交變更議案由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另行審議，以確保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均得以實施。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倘適用）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本補充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貴平
執行董事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是其中文版本的非官方翻譯。如有不符之處，以中文版為準。

本次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A股發行募集資金及用途的基本情況

本次A股發行擬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擬用於投資以下項目：

單位：人民幣億元

序號	項目名稱	募集資金 使用金額
1	數字化轉型及研發項目	5.00
2	升級與新建「燈塔工廠」項目	11.50
3	新營銷建設項目	1.00
4	償還銀行貸款及補充流動資金	2.50
	合計	<u>20.00</u>

在上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範圍內，董事會本着統籌安排的原則，根據項目的進度、資金需求等實際情況，對相應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投入順序和具體金額進行適當調整。

在本次A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將根據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解決，待募集資金到位後，再進行置換。若本次A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少於上述項目募集資金投資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以自籌方式解決。若本次A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超出項目投資總額，可按照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用於補充公司與主業相關的營運資金。

二、A股發行募集資金為投資項目提供資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項目概況及建設進度、資金投入安排

1、數字化轉型及研發項目

本次募集資金將投資於「數字化轉型及研發項目」，主要包括對半掛車、專用車上裝、冷藏廂式車廂體等產品設計進行全面的數字化升級。

數字化轉型及研發項目目前仍處於初步籌劃階段，擬計劃於未來三年內逐步實施，項目的具體情況將於本公司創業板上市的招股說明書中進行進一步測算與披露。此外，項目範圍須待相關政府機構批准或履行備案手續後方可作實(如有)。

在本次A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將根據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自有資金、銀行借款等方式先行解決，待募集資金到位後，再進行置換。董事會本著統籌安排的原則，根據數字化轉型及研發項目的建設進度、資金需求等實際情況，對相應募集資金投資數字化轉型及研發項目的投入具體金額進行適當調整。

2、升級與新建燈塔工廠項目

本次募集資金將投資於「升級與新建燈塔工廠項目」，主要包括對已經有燈塔工廠的下屬企業，對其「產品模塊、燈塔工廠」進行數字化轉型，並通過新建燈塔工廠項目以提升公司在半掛車廂體、罐車和冷藏廂式車廂體的產能。

升級與新建燈塔工廠項目目前仍處於初步籌劃階段，擬計劃於未來五年內逐步實施，公司將選擇中國境內的生產廠、裝配廠作為項目的具體實施主體推進其「產品模塊、燈塔工廠」的數字化轉型，並選擇境內適當區域新建燈塔工廠項目。項目的具體情況將於本公司創業板上市的招股說明書中進行進一步測算與披露。此外，項目範圍須待相關政府機構批准或履行備案手續後方可作實(如有)。

在本次A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將根據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自有資金、銀行借款等方式先行解決，待募集資金到位後，再進行置換。董事會本著統籌安排的原則，根據升級與新建燈塔工廠項目的建設進度、資金需求等實際情況，對相應募集資金投資升級與新建燈塔工廠項目的投入具體金額進行適當調整。

3、新營銷建設項目

新營銷建設項目將通過投資搭建新營銷網絡，構建新營銷的線上線下聯動模式，完善售後服務市場。

新營銷建設項目目前仍處於初步籌劃階段，擬計劃於未來三年內逐步實施。項目的具體情況將於本公司創業板上市的招股說明書中進行進一步測算與披露。此外，項目範圍須待相關政府機構批准或履行備案手續後方可作實（如有）。

在本次A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將根據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自有資金、銀行借款等方式先行解決，待募集資金到位後，再進行置換。董事會本著統籌安排的原則，根據新營銷建設項目的建設進度、資金需求等實際情況，對相應募集資金投資新營銷建設項目的投入具體金額進行適當調整。

4、償還銀行貸款及補充流動資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擬計劃償還未來一年內即將到期的中國工商銀行、招商銀行、興業銀行的短期銀行貸款，償還貸款總額不超過2.5億元人民幣，剩餘部分將用於補充流動資金。董事會將本著統籌安排的原則，根據公司貸款餘額情況，資金需求等實際情況，亦須根據最終的實際募集資金總額進行適當調整。

(二)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必要性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必要性主要體現在以下兩個方面：

1、繼續推動「全球運營」管理的數字化轉型

經過多年的發展，公司已成為全球半掛車行業的領導者，在公司運營的主要市場均擁有知名品牌。根據「Global Trailer」公佈2018年全球半掛車生產企業按銷量排名的數據，公司是全球銷量排名第一的半掛車生產企業。同時，公司還在國內市場積極展開專用車的上裝生產和銷售，積極展開冷藏廂式車廂體的生產和銷售，並在細分市場居於領先地位。

公司的領先地位得益於長期在「全球運營」中所形成的競爭優勢：跨界設計、跨洋製造、全球供應鏈以及長期在「全球運營」中所形成的管理經驗（地方智慧）。但是隨著新技術、新基建的發展成熟，公司已有的營運正在受到數字化的衝擊。在數字化時代，成熟企業需要選擇疊代精進，而非固守昨日的成功。公司以總部的數字化轉型為龍頭，制定了全面推動「全球運營」管理體系數字化藍圖：數字化的產品模塊、數字化時代的試驗中心、數字化時代的全球運營中心。

2、繼續推動下屬企業從傳統製造向高端製造升級

從2014年開始，公司已經在中國投資新建和升級了九家半掛車燈塔工廠，五家專用車上裝生產燈塔工廠。利用H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完成對海外核心半掛車企業的燈塔工廠建設，以及對高端製造的核心能力展開有系統的探索和規劃：升級產品模塊、完善燈塔工廠、啟動營銷變革和推動組織發展。

本次募集資金將有序地投向已經有燈塔工廠的下屬企業，對其「產品模塊、燈塔工廠」進行數字化轉型，打造新營銷體系，以技術推動企業的組織發展。

企業高端製造體系的建立和升級，將直接產生「顏值高、性價比高」的產品讓用戶受益，推動業績提升。另外，企業在向高端製造升級的過程中，可以把營運中各個環節的數據孤島連接起來，運用基於人工智能的算法去學習預測及輔助建議業務決策。

（三）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

經過多年發展，公司在向高端製造轉型方面已積累了一定的研發技術儲備和製造經驗。

1、 數字化轉型及研發項目

公司已初步建立了半掛車的模塊化設計體系；建立了輕量化、耐用型水泥攪拌車上裝以及環保型城市渣土車上裝的模塊化設計體系；建立了冷藏廂式車廂體的模塊化設計體系。本次募集資金將對上述的產品設計進行全面的數字化升級。

2、 升級與新建燈塔工廠項目

公司的「燈塔工廠計劃」致力於推動落實產品升級換代和向高端製造的轉型。

自2014年開始探索並成功實施「燈塔工廠」計劃以來，已升級完成中國境內「燈塔工廠」十四家，海外「燈塔工廠」九家，實現了境內側重生產端的燈塔工廠和境外側重製造端的「燈塔工廠」的聯動升級。

本次募集資金將有序地投向已經有「燈塔工廠」的下屬企業，對其「產品模塊、燈塔工廠」進行數字化轉型。推動建立全面的高端製造體系。另外，新建「燈塔工廠」項目以提升公司在半掛車廂體、罐車和冷藏廂式車廂體的產能。

通過升級與新建「燈塔工廠」，推動生產質量、效率的持續提升，並開發更具競爭優勢的產品。

3、新營銷建設項目

公司自2017年開始試水營銷變革，本次擬使用募集資金投資新營銷建設項目，通過構建新營銷的線上線下聯動模式，完善售後服務市場，進而促進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

4、償還銀行貸款及補充流動資金

公司近年來業務穩健發展，公司將使用A股發行募集資金償還部分銀行借款及補充公司流動資金，將有效改善公司的資本結構、減少利息支出、支持公司業務的持續健康發展。

綜上所述，公司使用A股發行募集資金為投資項目提供資金有利於公司業務的發展，可進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降低公司的財務風險，提高公司的整體盈利能力，實現公司的戰略發展目標，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三、本次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H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區別

根據本公司的融資規劃，H股募集資金主要用於新設美國、歐洲等境外生產或組裝廠，和高端冷藏半掛車等新產品的研發項目；本次A股發行募集資金主要用於中國境內「燈塔工廠」項目的新建、升級，和數字化轉型及研發項目。

因此本次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H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在實施地點、投資方向、側重點等方面存在差異，是本公司應對宏觀環境、市場需求等變化的戰略選擇。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是其中文版本的非官方翻譯。如有不符之處，以中文版為準。

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後未來三年利潤分配政策及股東回報規劃

一、本回報規劃的考慮因素

著眼於公司的長遠和可持續發展，在綜合考慮公司經營發展實際、股東要求和意願、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的基礎上，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機制。

二、本回報規劃遵循的原則

1. 嚴格執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利潤分配的基本原則；
2. 充分考慮和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
3. 處理好短期利益及長遠發展的關係，公司利潤分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4. 堅持現金分紅為主，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保持利潤分配的連續性和穩定性，並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

三、本回報規劃的具體內容

1. 分紅方式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向投資者分配股利。在保證公司正常經營的前提下，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

2. 現金分紅條件

在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時，公司應當實施現金分紅：

- (1) 公司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

- (2) 審計機構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公司無重大資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除外）。

重大資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者購買設備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淨資產的10%。

3. 利潤分配和現金分紅的比例

由於公司高度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為回報股東及經考慮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公司董事會已於2019年8月26日批准股息政策。根據該股息政策，在合乎中國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情況下，公司每年的股息分派將介乎上一個財政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的40%-60%。根據適用法律，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需經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取決於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一般營業狀況、經營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未來拓展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同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恰當的其他因素。此外，每一個財政年度的任何股息將須待股東大會批准。

在符合現金分紅的條件下，參考《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公司A股上市後未來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公司在實施上述現金分配股利的同時，可以派發股票股利。

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3)項規定處理。

4. 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

在滿足利潤分配條件、保證公司正常經營和長遠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則上每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進行一次利潤分配。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狀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利潤分配，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四、利潤分配政策決策程序

董事會在利潤分配方案論證過程中，需要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充分討論，在考慮對全體股東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的基礎上，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利潤分配預案，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明確意見。

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五、利潤分配政策修改

1. 當公司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或根據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需要等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方案的，可以調整利潤分配政策。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

2. 有關調整或變更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議案需經董事會詳細論證並充分考慮公眾投資者的意見。該議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發表獨立意見，且股東大會審議時，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變更事項時，應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或其他方式為社會公眾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六、利潤分配信息披露機制

公司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在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中詳細披露利潤分配方案和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說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備，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盡職履責併發揮應有的作用，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充分維護等。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要詳細說明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和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

如公司當年盈利且滿足現金分紅條件，但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利潤分配方案的，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原因，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獨立意見。

七、分紅回報規劃制定周期

公司每三年重新審視一次分紅回報規劃和計劃，公司可以根據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對分紅規劃和計劃進行適當且必要的調整，調整分紅規劃和計劃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

八、其他

本回報規劃未盡事宜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是其中文版本的非官方翻譯。如有不符之處，以中文版為準。

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

為保護投資者利益，進一步明確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後三年內公司A股股價低於每股淨資產時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措施，按照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的相關要求，特制定預案如下：

一、A股股價穩定措施的啟動條件

自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內，當公司A股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第20個交易日為「觸發日」，最近一期審計基準日後若因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導致公司淨資產或股份總數發生變化的，每股淨資產則進行相應調整）且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惡意炒作因素所致時，將啟動A股股價穩定措施。

二、穩定A股股價的具體措施及實施程序

在啟動A股股價穩定措施的條件滿足時，公司及相關責任主體應視公司實際情況、股票市場情況，按照如下順序採取穩定A股股價的措施：

1. 公司回購A股股份

公司應在觸發日次日起20個交易日內召開董事會，審議並公告公司向社會公眾股東回購A股股份的具體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如需）審議。A股股份回購方案經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如需）審議通過後，公司依法通知債權人，並向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證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門報送相關材料，辦理審批或備案手續。在完成必需的審批、備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後，公司方可實施A股股份回購方案。公司回購A股股份應在相關法定手續履行完畢後的90個自然日內實施完畢。

公司回購A股股份的資金為自有資金，回購A股股份的價格按公司A股股票二級市場價格確定，回購A股股份的方式為集中競價交易、大宗交易或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單一會計年度公司用以穩定A股股價的回購資金合計不超過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20%；公司用於回購A股股份的資金總額累計不超過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所募集資金淨額。回購A股股份後，公司的股權分佈應當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條件。

2. 控股股東增持公司A股股份

公司啟動A股股價穩定措施後，當公司根據本預案第二條第1款所述A股股價穩定措施完成公司回購A股股份後，公司A股股票連續1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仍低於公司上一會計年度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時，或無法實施本預案第二條第1款所述A股股價穩定措施時，在公司的股權分佈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條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東增持公司A股股份，即公司控股股東應在10個交易日內，提出增持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包括擬增持公司A股股份的數量、價格區間、時間等），並提交公司控股股東董事會、股東大會（如需）審議，依法履行相關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證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門的審批手續，在獲得批准後的三個交易日內通知公司，公司應按照相關規定披露控股股東增持公司A股股份的計劃。

控股股東增持公司A股股份的價格不高於公司上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用於增持A股股份的資金金額不高於公司控股股東上一年度自公司所獲得現金分紅稅後金額的20%。如果公司A股股價已經不滿足啟動穩定公司A股股價措施的條件，控股股東可不再增持公司A股股份。

公司控股股東增持公司A股股份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3.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A股股份

公司啟動A股股價穩定措施後，當公司根據本預案第二條第2款A股股價穩定措施完成控股股東增持公司A股股份後，公司A股股票連續1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仍低於公司上一會計年度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時，或無法實施本預案第二條第2款所述A股股價穩定措施時，公司時任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應通過法律法規允許的交易方式買入公司A股股票以穩定公司A股股價。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買入公司A股股份後，公司的股權分佈應當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條件。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法律法規允許的交易方式買入公司A股股份，買入價格不高於公司上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用於購買A股股份的金額不高於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上一會計年度從公司領取稅後薪酬額的30%。如果公司A股股價已經不滿足啟動穩定公司A股股價措施的條件，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可不再買入公司A股股份。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買入公司A股股份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需要履行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證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門審批的，應履行相應的審批手續。因未獲得批准而未買入公司A股股份的，視同已履行本預案及承諾。

三、停止A股股價穩定措施的條件

自A股股價穩定方案公告後起90個自然日內，若出現以下任一情形，則視為本次穩定A股股價措施實施完畢及承諾履行完畢，已公告的A股股價穩定方案停止執行：

1. 公司A股股票連續5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
2. 回購或增持公司A股股份的約定金額使用完畢；
3. 繼續回購或增持公司A股股份將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條件。

四、應啟動而未啟動A股股價穩定措施的約束措施

在啟動A股股價穩定措施的條件滿足時，如公司、控股股東、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下同）和高級管理人員未採取上述穩定A股股價的具體措施，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承諾接受以下約束措施：

1. 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將在公司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公開說明未採取上述穩定A股股價措施的具體原因並向公司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
2. 如果控股股東未採取上述穩定A股股價的具體措施的，在前述事項發生之日起，公司有權暫扣歸屬於控股股東的現金分紅，直至其按上述規定採取相應的穩定A股股價措施並實施完畢。
3. 如果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採取上述穩定A股股價的具體措施的，在前述事項發生之日起10個交易日內，公司有權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最低增持金額（即其上一年度從公司領取稅後薪酬總額的10%）為限調減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獎金和津貼等（持股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還同意將本人應得的現金分紅留置於公司），同時該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轉讓，直至該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本預案的規定採取相應的A股股價穩定措施並實施完畢。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是其中文版本的非官方翻譯。如有不符之處，以中文版為準。

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應對措施

一、關於本次A股發行上市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

公司本次發行規模為不超過31,147萬股（含31,147萬股，已考慮本次A股發行的超額配售選擇權）A股股票。本次A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股本和淨資產規模將有所增加，資產負債率將有所下降，有利於增強公司財務結構的穩定性和抗風險能力。

公司募集資金將應用於公司主營業務，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符合行業發展趨勢及公司的發展規劃。但由於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存在一定的建設周期，項目建設期內的經濟效益存在一定的滯後性，如公司淨利潤未產生相應幅度的增長，公司即期及未來每股收益和淨資產收益率將面臨下降的風險。

公司已就因本次A股發行可能引起的即期回報攤薄制定了相應的填補措施，並將嚴格執行。

二、本次A股發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目前處於業務轉型發展的關鍵階段，需要投入大量資金用於升級產品模塊、完善「燈塔工廠」、啟動營銷變革及推動組織發展。本次A股發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主要體現在以下幾點：

1、擴大公司在半掛車、專用車上裝及冷藏廂式車廂體的市場份額，增強公司在高端裝備製造領域的核心競爭力

根據「Global Trailer」公佈2018年全球半掛車生產企業按銷量排名的數據，公司是全球和中國銷量排名第一的半掛車生產企業，公司期望未來中國市場份額及盈利水平有進一步提升。公司計劃依託國內「燈塔工廠」及自身半掛車研發及生產優勢，通過內外部資源建立線上互聯網營銷與銷售渠道管理系統，並藉助大數據、車聯網等技術，實現快速接觸終端客戶，擴大核心產品覆蓋範圍及拓展客戶群體與市場份額。

本次A股上市後，募集資金擬運用於上述發展方向，完成產品模塊化、產品升級和提升運營能力。本次募投項目實施後，公司可以更好的服務科技創新和實現經濟的高質量發展，增強公司在高端裝備製造領域的核心競爭力。

2、 拓展公司在A股資本市場融資管道，為股東及投資人創造更大的價值

公司需要長期、穩定且規模可觀的資金來源以增強公司在高端製造領域的核心競爭力。本次A股發行上市可以拓展公司在A股資本市場融資管道，讓公司在較長期限內獲得穩定的資金來源，降低公司的財務風險；公司將專注於實施自身的發展戰略，升級產品模塊、完善「燈塔工廠」、啟動營銷變革及推動組織發展，增強公司盈利能力。

此外，本次A股發行上市後，公司股票可以進入A股市場流通，A股市場良好的流動性和快速的價格傳導機制可以讓公司的經營業績等信息更好地反映在股價等指標上。公司將進一步完善內部治理機制，提高規範運作程度，根據自身經營情況和發展規劃，積極通過現金分紅等方式為股東提供持續穩定的合理回報，為股東及投資人創造更大的價值。

3、 完善公司在A股資本市場對管理層級核心骨幹人員的激勵機制，提升公司經營業績

公司目前已經設立了管理層及核心骨幹人員的持股平台。本次A股發行後，公司的潛在價值可以在境內資本市場得到充分體現。公司將根據戰略發展需要完善對管理層及核心骨幹人員的激勵機制，督促管理人員盡責，激發管理人員的積極性和創造性，提升公司經營業績。

本次A股發行符合公司現階段發展需求，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一)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

本次A股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擬投資於數字化轉型及研發項目、升級與新建「燈塔工廠」項目、新營銷建設項目、償還銀行貸款和補充流動資金項目。

公司從2014年開始，致力於推動產品升級換代、投資「燈塔工廠」，利用在H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已經基本完成了對海外核心企業的產品升級換代和「燈塔工廠」的完善，並正在有力地推動新一代冷藏半掛車的研發。同時，也初步構建起了公司核心的產品領域：全球半掛車業務、中國專用車上裝業務和中國冷藏廂式車廂體業務的高端製造的框架。

本次募投項目將繼續圍繞上述高端製造轉型升級的戰略方向，與公司的生產經營、技術水平、管理能力相適應，有助於公司提升高端製造核心競爭力，鞏固在行業中的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加強公司的綜合競爭實力。

(二) 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人員方面，公司重視人才的培養，積極推進人力資源管理改革創新，經過多年發展，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擁有一批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團隊、技術研發人員和生產技術員工。未來，公司將根據業務發展目標的需要，繼續加強對專業技術人員和管理人員的選拔、培訓，不斷加強人才儲備，並逐步加大對各類優秀員工的激勵力度，確保本次募集資金項目的順利實施。

技術方面，公司致力於生產設施改進和產品研發工作，不斷提升產品技術特點及功能，推動公司向高端製造的轉型升級，並積極參與制定行業標準。目前，公司在多個國家擁有超過800項註冊專利，同時在中國主導制定多項半掛車及上裝國家及行業標準。未來，公司將不斷深化技術積累，優化產品結構，為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順利實施提供技術保障。

市場方面，公司是全球領先的半掛車生產企業，在全球及中國半掛車市場銷量均位列第一；同時，公司還在國內積極開展專用車上裝和冷藏廂式車廂體的生產和銷售。隨著國內第二代半掛車新國標(GB1589-2016, GB-7258-2017)在2020年進入生效，以及中國政府大力推動「超限、超載」治理和「環境保護」，中國半掛車「升級換代」將從局部轉向全面，專用車也進入發展的窗口期；此外，2019年非洲豬瘟和2020新冠肺炎加速了生鮮食品物流行業發展，使得中國冷藏半掛車和冷藏廂式車的需求進入長期增長周期。上述因素為本次募集投資項目的實施奠定了良好的市場基礎。

四、公司應對A股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的具體措施

針對本次A股發行可能使即期回報有所下降的情況，公司將遵循和採取以下原則和措施，加快公司主營業務發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從而提升資產質量、增加營業收入、增厚未來收益、實現可持續發展，充分保護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注重中長期股東價值回報。

1、鞏固和發展公司主營業務，提高公司綜合競爭力和持續盈利能力

根據「Global Trailer」公佈2018年全球半掛車生產企業按銷量排名的數據，公司是全球銷量排名第一的半掛車生產企業，在全球主要市場開展七大類半掛車的生產及銷售，除此之外，公司還在中國積極開展專用車的上裝生產和專用車的整車銷售，同時，公司也是中國領先的冷藏廂式車廂體的生產企業。

公司將依託本次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契機，提高在公司高端製造領域的核心競爭力，升級產品模塊、完善「燈塔工廠」、啟動營銷變革及推動組織發展，不斷提高公司的綜合競爭力和持續盈利能力。

2、加強募集資金管理，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

本次A股發行募集資金到賬後，公司將加強募集資金安全管理，對募集資金進行專項存儲，保證募集資金合理、規範、有效地使用。同時，公司將嚴格遵守資金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在進行募集資金項目投資時，履行資金支出審批手續；明確各控制環節的相關責任，按投資計劃申請、審批、使用募集資金，並對使用情況進行內部檢查和考核。

董事會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行了充分的論證，募集資金項目具有良好的市場前景和經濟效益。本次A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前，為盡快實現募投項目效益，公司將積極調配資源，提前實施募投項目的前期準備工作；本次A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加快推進募投項目建設，爭取募投項目早日達產並實現預期效益，降低A股本次發行導致的股東即期回報攤薄的風險。

3、加強本公司經營管理和內部控制，增強風險防範意識

本公司將進一步加強經營管理和內部控制，完善並強化經營決策程序，合理運用各種融資工具和渠道控制資金成本，節省公司各項費用支出，全面有效控制公司經營和管理成本。未來，公司將進一步提高經營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體盈利能力。

4、 嚴格執行本公司的分紅政策，保障公司股東利益回報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的規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精神，公司制定了《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後三年的利潤分配政策及股東回報規劃》。公司進一步完善和細化了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未來，公司將繼續嚴格執行公司的分紅政策，強化投資者回報機制，確保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五、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本次發行上市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將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並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承諾如下：

- 1、 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 2、 承諾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3、 承諾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其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4、 承諾積極推動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補即期回報的要求；支持由董事會或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並嚴格遵守該等制度；
- 5、 承諾在公司設立股權激勵計劃（如有）時，應積極支持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本人將嚴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填補回報措施，將根據未來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出台的相關規定，積極採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在本人職權範圍內督促公司執行制定的填補回報措施；

本承諾出具日後，若中國證監會或證券交易所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時，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監會或證券交易所該等規定時，本人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監會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是其中文版本的非官方翻譯。如有不符之處，以中文版為準。

公司章程（草案）修訂對比表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公司章程（草案）所使用詞匯與本公司於2019年7月10日發佈之公司章程界定的涵義相同。公司章程（草案）修訂對比表載列如下如下：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章程（草案）條款
1	<p>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國經貿企改[1999]230號）、《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含相關附錄，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國經貿企改[1999]230號）、《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含相關附錄，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u>《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u>（以下簡稱「<u>《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u>」）、<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章程(草案)條款
2	<p>第五條 <u>公司按本章程第十八條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完成後</u>，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6,500.00萬元。</p>	<p>第五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萬元。</p>
3	<p>第十六條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u>外資股在境內上市的，稱為境內上市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u>其中，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並以港幣認購和交易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稱為H股。</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p>第十六條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u>或註冊和/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深交所」)審核同意</u>，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u>內資股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稱為境內上市內資股。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並以人民幣認購及交易的境內上市內資股稱為「A股」。</u>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內上市的，稱為境內上市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中，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並以港幣認購和交易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稱為H股。</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章程(草案)條款
	<p><u>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股東可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未上市股份依照法定程序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無需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表決。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u></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4	<p>第十八條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中國證監會核准及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383,801,955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全部為普通股。</p>	<p>第十八條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中國證監會核准及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383,801,955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全部為普通股。</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章程(草案)條款
	<p>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股份176,500.00萬股，其中內資股120,108.00萬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8.05%，內資股中由發起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6,495.00萬股，上海太富祥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5,233.00萬股，深圳市龍源港城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2,316.00萬股，深圳南山大成新材料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316.00萬股，台州太富祥雲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6,160.25萬股，象山華金實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原名「象山華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7,587.75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56,392.00萬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1.95%，外資股中由發起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持有28,498.50萬股，住友商事株式會社持有1,393.50萬股，新發H股股份26,500.00萬股。</p>	<p>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股份176,500.00萬股，其中內資股120,108.00萬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8.05%，內資股中由發起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6,495.00萬股，上海太富祥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5,233.00萬股，深圳市龍源港城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2,316.00萬股，深圳南山大成新材料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316.00萬股，台州太富祥雲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6,160.25萬股，象山華金實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原名「象山華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7,587.75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56,392.00萬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1.95%，外資股中由發起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持有28,498.50萬股，住友商事株式會社持有1,393.50萬股，新發H股股份26,500.00萬股。</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章程(草案)條款
		<p>經深交所審核同意並經中國證監會註冊，公司於[●]年[●]月[●]日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股，公司發行的該等內資股及公司之前已發行的內資股於[●]年[●]月[●]日在深交所上市。上述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p>
5	<p>第三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p>第三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u>股權登記日與股東大會會議日期之間</u>的<u>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u>。<u>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u>。</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章程(草案)條款
6	第四十七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 <u>證券交易所</u> 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第四十七條 公司 <u>首次公開發行內資股</u> 前已發行的 <u>內資股</u> ，自公司股票在 <u>深交所</u> 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7	第四十八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但法院強制執行的除外。	<p>第四十八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但法院強制執行的除外。</p> <p><u>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A股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除外，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u></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章程(草案)條款
		<p><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p><u>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二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u>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二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u></p>
8	<p>第五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第五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章程(草案)條款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有權查閱並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p> <p>(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u>贈與或質押</u>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有權查閱並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p> <p>(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章程(草案)條款
	<p>(2)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i.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ii.主要地址(住所)；</p> <p>iii.國籍；</p> <p>iv.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v.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公司股本狀況；</p> <p>(4)公司的特別決議；</p> <p>(5)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6)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7)董事會報告和監事會報告。</p> <p>(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2)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i.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ii.主要地址(住所)；</p> <p>iii.國籍；</p> <p>iv.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v.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公司股本狀況；</p> <p>(4)公司的特別決議；</p> <p>(5)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6)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7)董事會報告和監事會報告。</p> <p>(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章程(草案)條款
9	<p>第五十六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在公司核准登記後，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出資；</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第五十六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在公司核准登記後，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出資；</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章程(草案)條款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作為公司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作為公司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u>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u></p>
10	<p>第五十七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第五十七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章程(草案)條款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u>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u></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章程(草案)條款
11	<p>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決定公司的總體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報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七）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p> <p>（九）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決定公司的總體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報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七）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p> <p>（九）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章程(草案)條款
	<p>(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一) 修改本章程；</p> <p>(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三) 審議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四) 審議並實施公司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五) 審議需由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具體如下：</p> <p>1.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2.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一) 修改本章程；</p> <p>(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三) 審議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四) 審議並實施公司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五) 審議需由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具體如下：</p> <p>1.公司<u>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u>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2.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章程(草案)條款
	<p>3.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p> <p>4.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5.根據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及法律法規規定需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七)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本章程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p>	<p>3.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p> <p><u>4.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u></p> <p><u>5.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u></p> <p>6.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7.根據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及法律法規規定需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七)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章程(草案)條款
		<p>本章程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p>
12	<p>第六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可以提供相關證券監管機構認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六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可以提供相關證券監管機構認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u>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u></p> <p><u>(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u></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章程(草案)條款
		<p><u>(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u></p> <p><u>(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u></p> <p><u>(四)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u></p>
13	<p>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三)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三)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章程(草案)條款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寫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寫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章程(草案)條款
		<p><u>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u></p> <p><u>（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u></p> <p><u>（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u></p> <p><u>（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u></p> <p><u>（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u></p> <p><u>（五）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u></p> <p><u>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u></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章程(草案)條款
14	<p>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於H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檔也可以在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並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的情況下，用透過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u>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u>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公司向H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檔，可以在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並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的情況下，向該股東僅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有關文檔的英文本或中文本。</p>	<p>第七十五條 <u>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u>，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於H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檔也可以在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並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的情況下，用透過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u>公司內資股上市的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u>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公司向H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檔，可以在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並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的情況下，向該股東僅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有關文檔的英文本或中文本。</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章程(草案)條款
15	<p>第八十七條 召集人應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第八十七條 召集人<u>和公司聘請的律師</u>應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16	<p>第八十九條 <u>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p>	<p>第八十九條 <u>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u></p> <p><u>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u></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章程(草案)條款
17	<p>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出席會議的董事、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p>	<p>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u>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u></p> <p><u>(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u></p> <p><u>(二)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u></p> <p><u>(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u></p> <p><u>(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u></p> <p><u>(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u></p> <p><u>(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u></p> <p><u>(七)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u></p> <p>出席會議的董事、<u>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u>、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u>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u>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u>一併保存，<u>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u></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章程(草案)條款
18	<p>第九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p>	<p>第九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u>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u></p>
19	<p>第九十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u>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u></p>	<p>第九十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章程(草案)條款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聯股東不應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果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公司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時，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履行能力。</p>	<p>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u>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u>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u>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u>，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u>依照前述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章程(草案)條款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聯股東不應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果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公司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時，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履行能力。</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章程(草案)條款
20	<p>第九十五條 <u>除非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相關事項需以投票方式進行，或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u></p> <p><u>(一)會議主席；</u></p> <p><u>(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u></p> <p><u>(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u></p> <p><u>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u></p> <p><u>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u></p> <p><u>上述投票方式指記名投票。</u></p> <p>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p>第九十五條 <u>除《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股東大會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做出決定並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投票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進行表決。</u></p> <p>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章程(草案)條款
21	<p>第九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決定公司的總體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三)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四) 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的任免及董事和監事的報酬和支付方法；</p> <p>(五) 公司年度預算報告、決算報告；</p> <p>(六) 公司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七) 聘用或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u>(八)</u>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九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決定公司的總體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三)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四) 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的任免及董事和監事的報酬和支付方法；</p> <p>(五) 公司年度預算報告、決算報告；</p> <p>(六) 公司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七) 聘用或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u>(八) 公司年度報告；</u></p> <p><u>(九)</u>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章程(草案)條款
22	<p>第九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u>(五)</u> 公司在<u>1年</u>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u>(六)</u> 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九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u>(五) 股權激勵計劃；</u></p> <p><u>(六)</u> 公司在<u>連續十二個月</u>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u>(七)</u> 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章程(草案)條款
23	<p>第九十九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職工代表監事除外）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一）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及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7天送達公司。</p> <p>（二）董事、監事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p>	<p>第九十九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職工代表監事除外）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一）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及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7天送達公司。</p> <p>（二）董事、監事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章程(草案)條款
	<p>(三) 被提名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p> <p>(四) 有關提名董事、非職工代表的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承諾，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7天前發給公司（該7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天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7日前）。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五) 就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給予公司的期間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7天。</p> <p>(六)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三) 被提名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p> <p>(四) 有關提名董事、非職工代表的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承諾，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7天前發給公司（該7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天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7日前）。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五) 就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給予公司的期間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7天。</p> <p>(六)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章程(草案)條款
	<p>(七)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七)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u>(八)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如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u></p> <p><u>(九)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u></p> <p><u>(十)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u></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章程(草案)條款
24	<p>第一百〇一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應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p>第一百〇一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應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p><u>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u></p>
25	<p>第一百〇三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p> <p>未填、錯填、字迹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第一百〇三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u>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p> <p>未填、錯填、字迹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章程(草案)條款
26	<p>第一百〇四條 <u>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u></p>	<p>第一百〇四條 <u>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u></p> <p><u>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u></p> <p><u>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u></p> <p><u>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u></p> <p><u>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u></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章程(草案)條款
27	<p>第一百〇六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p>第一百〇六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p><u>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u></p> <p><u>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u></p> <p><u>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u></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章程(草案)條款
28	<p>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u>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u>，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如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u></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章程(草案)條款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29	<p>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u>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董事在任職期間辭職的，由本屆董事會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其任職至公司的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u></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或本章程規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或本章程規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章程(草案)條款
30	<p>第一百二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u>但是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9年，其是否可以連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載有董事會為何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連選的原因。</u></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u>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u></p>
31	<p>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p> <p><u>控股股東的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公司董事長或執行董事職務的人數不得超過2名。</u></p>	<p>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章程(草案)條款
32	<p>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或議案，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具體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 擬訂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或議案，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具體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 擬訂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章程(草案)條款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三) 決定公司金額超過人民幣1億元的股權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新設公司、成立合資合營企業，股權收購，參與增資等)，但若1年內累計金額達到本章程第五十九條第(十三)款規定的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十四) 決定公司金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的固定資產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建設、技術改造項目和資產收購項目)，但若1年內累計金額達到本章程第五十九條第(十三)款規定的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三) 決定公司金額超過人民幣1億元的股權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新設公司、成立合資合營企業，股權收購，參與增資等)，但若1年內累計金額達到本章程第五十九條第(十三)款規定的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十四) 決定公司金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的固定資產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建設、技術改造項目和資產收購項目)，但若1年內累計金額達到本章程第五十九條第(十三)款規定的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章程(草案)條款
	<p>(十五) 決定未達到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或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及股東大會授權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均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做出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p>(十五) 決定未達到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或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及股東大會授權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均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u>董事會審議提供擔保(含對子公司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u></p> <p>董事會做出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章程(草案)條款
33	<p>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會根據<u>《聯交所上市規則》</u>的相關要求以及公司的需要下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制定各委員會工作細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需符合<u>《聯交所上市規則》</u>的相關規定。</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會根據<u>上市地監管部門</u>要求以及公司的需要下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制定各委員會工作細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需符合<u>上市地監管部門</u>的相關規定。</p>
34	<p>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會應設立審計、薪酬與提名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且所有成員必須是非執行董事，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應有一名是如《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出任主席的人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席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應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其主席須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會應設立審計、薪酬與提名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且所有成員必須是非執行董事，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應有一名是如《聯交所上市規則》<u>《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u>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出任主席的人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席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應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其主席須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章程(草案)條款
35	<p>第一百五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處理任何有關該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外部審計機構的問題，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及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p> <p>（二）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p> <p>（三）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p> <p>（四）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p> <p>（五）監管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p> <p>（六）其他《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職責。</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處理任何有關該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外部審計機構的問題，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及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p> <p>（二）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p> <p>（三）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p> <p>（四）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p> <p>（五）監管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p> <p>（六）其他《聯交所上市規則》<u>《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u>規定的職責。</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章程(草案)條款
36	<p data-bbox="347 300 834 378">第一百五十六條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 data-bbox="347 442 834 619">（一）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 data-bbox="347 683 834 761">（二）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p> <p data-bbox="347 825 834 1102">（三）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p> <p data-bbox="347 1166 834 1244">（四）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 data-bbox="347 1308 834 1442">（五）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p>	<p data-bbox="866 300 1353 378">第一百五十六條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 data-bbox="866 442 1353 619">（一）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 data-bbox="866 683 1353 761">（二）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p> <p data-bbox="866 825 1353 1102">（三）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p> <p data-bbox="866 1166 1353 1244">（四）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 data-bbox="866 1308 1353 1442">（五）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章程(草案)條款
	<p>(六)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p> <p>(七)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p> <p>(八)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p> <p>(九) 其他《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職責。</p>	<p>(六)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p> <p>(七)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p> <p>(八)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p> <p>(九) 其他《聯交所上市規則》<u>《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u>規定的職責。</p>
37	<p>第一百五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p> <p>(二)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p> <p>(二)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章程(草案)條款
	<p>(三)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p> <p>(四)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p> <p>(五) 其他《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職責。</p>	<p>(三)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p> <p>(四)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p> <p>(五) 其他《聯交所上市規則》<u>《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u>規定的職責。</p>
38	<p>第一百六十五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對公司內部機構設置進行調整；</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草案；</p> <p>(五) 制訂公司與日常經營管理相關的具體規章制度；</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對公司內部機構設置進行調整；</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草案；</p> <p>(五) 制訂公司與日常經營管理相關的具體規章制度；</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章程(草案)條款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p> <p>(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並決定該等人員的薪酬及福利標準；</p> <p>(八) 審批公司金額在人民幣1億元以下的股權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新設公司、成立合資公司，股權收購，參與增資等)；</p> <p>(九) 審批金額在人民幣1.5億元以下的固定資產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建設、技術改造項目和資產收購項目)；</p> <p>(十)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p> <p>(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並決定該等人員的薪酬及福利標準；</p> <p>(八) 審批公司金額在人民幣1億元以下的股權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新設公司、成立合資公司，股權收購，參與增資等)；</p> <p>(九) 審批金額在人民幣1.5億元以下的固定資產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建設、技術改造項目和資產收購項目)；</p> <p>(十)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u>總裁應制訂總裁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u></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章程(草案)條款
39	<p>第一百七十六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第一百七十六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u>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u>，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若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u></p>
40	<p>第一百八十一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p> <p>(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復審；</p>	<p>第一百八十一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p> <p>(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復審；</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章程(草案)條款
	<p><u>(五)</u>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u>(六)</u>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p> <p><u>(七)</u> 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u>(五)</u> 對董事會編製的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u>監事應當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p> <p><u>(六)</u>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u>(七)</u>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p> <p><u>(八)</u> 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41	<p>第二百一十九條 <u>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u></p>	<p>第二百一十九條 <u>公司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按照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披露定期報告。公司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披露年度報告，在每個會計年度的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披露半年度報告，在每個會計年度的前三個月、九個月結束後的一個月內披露季度報告。預計不能在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披露年度報告的，應當在該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按照《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的要求披露業績快報。公司第一季度季度報告的披露時間不得早於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報告披露時間。</u></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章程(草案)條款
		<p>公司預計不能在規定期限內披露定期報告的，應當及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決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後期限。</p> <p>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深交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深交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深交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p>
42	<p>第二百五條 <u>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u></p> <p><u>(一) 現金；</u></p> <p><u>(二) 股票。</u></p>	<p>第二百五條 <u>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滿足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應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分配利潤。除年度現金分紅外，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u></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章程(草案)條款
		<p><u>因國家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部門對上市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頒佈新的規定以及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而確有必要對本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調整或變更的，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由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交議案進行表決；公司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在召開股東大會時，公司應當提供網絡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東參與股東大會表決，並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p><u>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u></p> <p><u>（一）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u></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章程(草案)條款
		<p><u>(二)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u></p> <p><u>(三)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u></p> <p><u>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第(三)項規定處理。</u></p> <p><u>公司的利潤分配預案由公司董事會結合本章程的規定及公司實際經營情況提出和擬訂，董事會制定和審議利潤分配方案特別是現金分紅的具體方案時，應當對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及調整的條件等事宜予以研究和論證，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明確的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u></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章程(草案)條款
		<p><u>公司的利潤分配預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u></p> <p><u>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並對下列事項進行專項說明：</u></p> <p><u>(一)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u></p> <p><u>(二) 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u></p> <p><u>(三) 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備；</u></p> <p><u>(四) 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履職盡責併發揮了應有的作用；</u></p> <p><u>(五) 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護等。</u></p> <p><u>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應對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及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進行詳細說明。</u></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章程(草案)條款
43	<p>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必須充分，使得登記地址在香港的股東有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p> <p>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u>該等公告須於報章上刊登</u>，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p> <p>本章程所稱「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對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u>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u>；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須按《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在本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p>	<p>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必須充分，使得登記地址在香港的股東有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p> <p>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p> <p>本章程所稱「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對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u>在公司內資股上市的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公告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u>；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須按《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在本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章程(草案)條款
44	第二百七十三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由特別決議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	第二百七十三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由特別決議審議通過， <u>自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以取代公司原在工商管理機關備案之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u> <u>公司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u>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有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1	<p>第一條 為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權限，規範其組織、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提高股東大會議事效率，保證股東大會會議程序和決議的有效、合法，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含相關附錄，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議事規則。</p>	<p>第一條 為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權限，規範其組織、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提高股東大會議事效率，保證股東大會會議程序和決議的有效、合法，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以下簡稱「<u>《證券法》</u>」）、<u>《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含相關附錄，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u>《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u>（以下簡稱「<u>《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u>」）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議事規則。</p>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有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2	—	<p><u>第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可以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u></p> <p><u>（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u></p> <p><u>（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u></p> <p><u>（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u></p> <p><u>（四）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u></p>
3	<p><u>第九條</u>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p> <p>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有《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情形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u>第十條</u>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p> <p>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有《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情形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有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4	第十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九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	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十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
5	<p>第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召集人審核後，認為臨時提案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的，決定不將臨時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佈不將臨時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通知，並說明具體原因；同時，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並將臨時提案的內容和召集人的說明在股東大會結束後與股東大會決議一併公告。</p>	<p>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召集人審核後，認為臨時提案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八條規定的，決定不將臨時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佈不將臨時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通知，並說明具體原因；同時，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並將臨時提案的內容和召集人的說明在股東大會結束後與股東大會決議一併公告。</p>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有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6	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7	第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於H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檔也可以在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並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的情況下，用透過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第二十五條 <u>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u>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於H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檔也可以在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並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的情況下，用透過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有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u>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u>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公司向H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檔，可以在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並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的情況下，向該股東僅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有關檔的英文本或中文本。</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u>公司內資股上市的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u>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公司向H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檔，可以在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並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的情況下，向該股東僅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有關檔的英文本或中文本。</p>
8	<p>第三十七條 召集人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第三十八條 召集人<u>和公司聘請的律師</u>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有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9	<p>第四十二條 <u>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p>	<p>第四十三條 <u>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u></p> <p><u>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u></p>
10	<p>第五十二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第五十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有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11	<p>第五十三條 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u>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u></p>	<p>第五十四條 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董事會、獨立<u>非執行</u>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u>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u>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u>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u>，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依照前述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有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12	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或適用的《聯交所上市規則》許可的其他方式表決。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五十五條 <u>除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股東大會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做出決定並以舉手方式表決外，</u>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投票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要求的其他方式進行表決。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13	第五十六條 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並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u>（刪去此條，其後條款序號順延）</u>
14	—	<u>（增加一條作為第六十一條，其後條款序號順延）</u> <u>第六十一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u> <u>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如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u> <u>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u>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有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u>股東大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u>
15	<p>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監事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決議是否通過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u>律師</u>、<u>股東代表</u>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有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u>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u>
16	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 <u>《聯交所上市規則》</u> 所要求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但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總數、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及實際表決贊成及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 <u>公司股票上市地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u> 所要求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但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總數、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及實際表決贊成及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17	第七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	第七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 <u>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u>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有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18	<p>第七十九條股東大會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u>律師及</u>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有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19	第八 <u>十</u> 條 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	第八 <u>十一</u> 條 <u>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u>
20	第八 <u>十五</u> 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八 <u>十六</u> 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八 <u>十六</u> 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八 <u>十七</u> 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21	第八 <u>十六</u> 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規則第二 <u>十</u> 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八 <u>十七</u> 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規則第二 <u>十一</u> 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22	第九 <u>十二</u> 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立即就任。	第九 <u>十三</u> 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 <u>除公司股票上市地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u> ，新任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立即就任。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有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23	<p>第九十八條 除本規則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規定的事項外，股東大會對董事會進行授權的，應符合以下原則：</p> <p>（一）授權應以股東大會決議的形式作出；</p> <p>（二）授權事項、權限、內容應明確具體，並具有可操作性；</p> <p>（三）不應授權董事會確定自己的權限範圍或幅度。</p>	<p>第九十九條 除本規則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規定的事項外，股東大會對董事會進行授權的，應符合以下原則：</p> <p>（一）授權應以股東大會決議的形式作出；</p> <p>（二）授權事項、權限、內容應明確具體，並具有可操作性；</p> <p>（三）不應授權董事會確定自己的權限範圍或幅度。</p>
24	<p>第一百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p>	<p>第一百〇一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p>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現有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1	<p>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本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含相關附錄，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股上市後適用，下稱「《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制訂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本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以下簡稱「<u>《證券法》</u>」）、《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含相關附錄，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u>《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u>（以下簡稱「<u>《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u>」）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股上市後適用，下稱「《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制訂本規則。</p>
2	<p>第二條 董事會進行決策，應遵守國家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應平等地對待所有股東，以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為行為準則，誠信、勤勉地履行自己的職責。</p>	<p>第二條 董事會進行決策，應遵守國家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聯交所上市規則》<u>《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u>《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應平等地對待所有股東，以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為行為準則，誠信、勤勉地履行自己的職責。</p>

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現有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3	<p>第九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薪酬與提名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且所有成員必須是非執行董事，大多數成員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要有一名是如《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出任主席的人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席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應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其主席須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p>	<p>第九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薪酬與提名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且所有成員必須是非執行董事，大多數成員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要有一名是如《聯交所上市規則》<u>《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u>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出任主席的人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席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應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其主席須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p>

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現有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4	<p>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涉及與某名董事有關連關係的企業，或該決議事項涉及到該董事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具有《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則該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p>	<p>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涉及與某名董事有關連關係的企業，或該決議事項涉及到該董事本人或其任何主體（具有《聯交所上市規則》「聯繫人」定義或《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所賦予之「關聯方」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則該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p>
5	<p>第三十三條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p> <p>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書面記名投票表決方式進行。</p> <p>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p>第三十三條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p> <p>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現有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6	<p>第三十五條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同意方可通過。法律、行政法規、《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p> <p>董事會在其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審議同意通過。</p>	<p>第三十五條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同意方可通過。法律、行政法規、《聯交所上市規則》<u>《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u>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p> <p>董事會在其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審議同意通過。</p>
7	<p>第三十六條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回避表決：</p> <p><u>（一）</u>董事本人認為應當回避的情形；</p> <p><u>（二）</u>《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而需要董事予以回避的其他情形。</p> <p>在董事回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三十六條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回避表決：</p> <p><u>（一）</u>《聯交所上市規則》<u>《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u>規定的董事應當回避的情形；</p> <p><u>（二）</u>董事本人認為應當回避的情形；</p> <p><u>（三）</u>《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而需要董事予以回避的其他情形。</p> <p>在董事回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現有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8	<p>第四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公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p> <p>（一）會議通知發出的時間和方式；</p> <p>（二）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規定的說明；</p> <p>（三）委託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數和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託董事姓名；</p> <p>（四）每項議案獲得的同意、反對和棄權的票數，以及有關董事反對或者棄權的理由；</p> <p>（五）涉及關連交易的，說明應當回避表決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況；</p> <p>（六）需要獨立董事、保薦機構事前認可或者獨立發表意見的，說明事前認可情況或者所發表的意見；</p> <p>（七）審議事項的具體內容和會議形成的決議。</p>	<p>第四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公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p> <p>（一）會議通知發出的時間和方式；</p> <p>（二）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聯交所上市規則》<u>《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u>和公司規定的說明；</p> <p>（三）委託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數和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託董事姓名；</p> <p>（四）每項議案獲得的同意、反對和棄權的票數，以及有關董事反對或者棄權的理由；</p> <p>（五）涉及關連交易的，說明應當回避表決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況；</p> <p>（六）需要獨立董事、保薦機構事前認可或者獨立發表意見的，說明事前認可情況或者所發表的意見；</p> <p>（七）審議事項的具體內容和會議形成的決議。</p>

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現有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9	<p>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及時修訂本規則：</p> <p>（一）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範性文件修訂，或制定並頒佈新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範性文件後，本規則規定的事項與前述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相抵觸；</p> <p>（二）《聯交所上市規則》修訂後，本規則規定的事項與《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p> <p>（三）公司章程修訂後，本規則規定的事項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p> <p>（四）股東大會決定修改本規則。</p> <p>本規則修改事項屬於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範性文件、《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披露。</p>	<p>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及時修訂本規則：</p> <p>（一）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範性文件修訂，或制定並頒佈新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範性文件後，本規則規定的事項與前述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相抵觸；</p> <p>（二）《聯交所上市規則》<u>《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u>修訂後，本規則規定的事項與<u>《聯交所上市規則》</u><u>《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u>的規定相抵觸；</p> <p>（三）公司章程修訂後，本規則規定的事項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p> <p>（四）股東大會決定修改本規則。</p> <p>本規則修改事項屬於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範性文件、《聯交所上市規則》<u>《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u>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披露。</p>
10	<p>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由股東大會<u>批准</u>後，於公司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p>	<p>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u>審議通過</u>，自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u>創業板</u>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p>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監事會議事規則》現有條款	修訂後《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1	<p>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或「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促使監事和監事會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責，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含相關附錄，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股上市後適用，下稱「《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制訂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或「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促使監事和監事會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責，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以下簡稱「<u>《證券法》</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含相關附錄，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u>《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u>（以下簡稱「<u>《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u>」）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股上市後適用，下稱「《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制訂本規則。</p>

序號	《監事會議事規則》現有條款	修訂後《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2	第二條 公司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在《公司法》《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賦予的職權範圍內行使監督權。	第二條 公司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在《公司法》《聯交所上市規則》 <u>《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u> 《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賦予的職權範圍內行使監督權。
3	第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 <u>2/3</u> 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監事2/3以上表決通過，並由出席會議的監事簽字。 相關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的，其他監事應當督促其出席。	第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 <u>2名</u> 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監事2/3以上表決通過，並由出席會議的監事簽字。 相關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的，其他監事應當督促其出席。
4	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u>及深圳證券交易所</u> 上市後，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 <u>《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u> 的有關規定辦理。

序號	《監事會議事規則》現有條款	修訂後《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5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於公司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是其中文版本的非官方翻譯。如有不符之處，以中文版為準。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權限，規範其組織、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提高股東大會議事效率，保證股東大會會議程序和決議的有效、合法，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含相關附錄，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召集、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可以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二章 股東大會性質和職權

第五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行使職權。

第六條 股東大會由公司全體股東組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股東為公司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股東依其在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持有的股份數額在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

第七條 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範圍內行使其職權，不得干涉股東對自身權利的處分。

第八條 股東大會依法行使《公司章程》所賦予的職權。

第九條 公司為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

前款規定的股東或者受前款規定的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前款規定事項的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十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有《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情形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十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

第十二條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十三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十六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

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

第十八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召集人審核後，認為臨時提案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八條規定的，決定不將臨時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佈不將臨時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通知，並說明具體原因；同時，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並將臨時提案的內容和召集人的說明在股東大會結束後與股東大會決議一併公告。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五章 股東大會通知

第二十一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當日。本規則中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第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第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特別是在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的工作情況；
- （二）與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是否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監管機構等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監事的情形；
- （六）《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選舉及重選董事或監事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五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於H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檔也可以在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並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的情況下，用透過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公司內資股上市的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公司向H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可以在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並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的情況下，向該股東僅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有關文件的英文本或中文本。

第二十六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通知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七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六章 出席股東大會股東身份確認和登記

第二十八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行使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二十九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其股東身份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除被代理人身份證明外，代理人還應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代表出示法人股東及其代表的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代表的決議或授權書，該等決議或授權書應為經過公證證實的副本或公司認可的其他經核證證實的副本。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授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三十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相應權利。

第三十一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內容。

第三十二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明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明的其他地方。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簽署或委託人法定代表簽署的委託書，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

第三十三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三十四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條 出席本次會議人員提交的相關憑證具有下列情況之一的，視為其出席本次會議資格無效：

- (一) 委託人或出席本次會議人員的身份證件存在偽造、過期、塗改的；
- (二) 委託人或出席本次會議人員提交的身份證件資料無法辨認的；
- (三) 同一股東委託多人出席本次會議的，委託書簽字樣本明顯不一致的；
- (四) 授權委託書沒有委託人簽字或蓋章的；
- (五) 委託人或代表其出席本次會議的人員提交的相關憑證有其他明顯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的。

第三十六條 因委託人授權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證明委託人合法身份、委託關係等相關憑證不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致使其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會議資格被認定無效的，由委託人或其代理人承擔相應的法律後果。

第三十七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明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三十八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七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三十九條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可以提供網絡或相關證券監管機構認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四十條 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召開期間，由董事會秘書具體負責會議組織、股東大會文件的準備等有關方面的事宜。

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除出席會議的股東(或代理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邀請的人員以外，公司有權依法拒絕其他人士入場。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公司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會議主席可要求下列人員退場：

- (一) 無出席會議資格者；
- (二) 在會場上發生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行為，擾亂會場秩序經勸阻無效者。

上述人員不服從退場命令時，會議主席可令工作人員強制其退場。必要時，可請公安機關給予協助。

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未能推舉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四十五條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本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四十六條 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八章 會議議題的審議

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會議在會議主席的主持下，按列入議程的議題和提案順序逐項進行審議。必要時，也可將相關議題一併討論。對列入會議議程的內容，會議主席可根據實際情況，採取先報告、集中審議、集中表決的方式，也可對比較複雜的議題採取逐項報告、逐項審議及表決的方式。股東大會應該給予每個議題予以合理的討論時間。

第四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

第四十九條 會議主席或其指派的人員應就各項議題作必要的說明或發放必要文件。

第五十條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在審議議題時，應簡明扼要闡明觀點，對報告人沒有說明而影響其判斷和表決的問題可以提出質詢，要求報告人做出解釋和說明。

第五十一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股東質詢不限時間和次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會議主席可以拒絕回答質詢，但應當向質詢者說明理由：

- （一）質詢與議題無關；
- （二）回答質詢將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或明顯損害公司或股東的共同利益；
- （三）其他重要事由。

第五十二條 公司股東大會討論議案時，會議主席可視情況決定終止討論。

第九章 股東大會表決

第五十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五十四條 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依照前述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五十五條 除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股東大會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做出決定並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投票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要求的其他方式進行表決。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聯股東不應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果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之前，董事會秘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聯交所上市規則》和規範性文件確定關聯股東的範圍，對是否屬於關聯股東難以判斷的，應當向公司聘請的專業中介機構諮詢確定。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會議開始前將關聯股東名單通知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應當宣佈關聯股東回避表決。

關聯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主動回避，不參與投票表決；關聯股東未主動回避表決，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或會議主席有權要求關聯股東回避表決。關聯股東回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

關聯股東的回避和表決程序應當載入會議記錄。

第五十七條 對於有關股東大會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除《聯交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一) 會議主席；
- (二) 至少2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五十八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五十九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六十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六十一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如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股東大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

第六十二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六十四條 如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理人投下的票數將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六十五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六十六條 因違反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規則規定的股東大會紀律，被責令退場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不計入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有效表決權總數。

第六十七條 不具有出席本次會議合法有效資格的人員，其在本次會議中行使或代表行使的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所投出的表決）無效。其所持有的或代表的股份數不計入本次會議有效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六十九條 表決結果統計完成後，應當報告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結果有任何疑義，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點票。

第七十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十章 股東大會決議

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對關聯交易事項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聯交易事項涉及《公司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第七十四條 審議事項應根據《公司章程》的分類以普通決議或特別決議由股東大會通過。

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七十六條 議案通過後形成股東大會決議。決議內容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保證決議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不得使用引起歧義的表述。

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公司股票上市地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所要求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

案表決的股份總數、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但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總數、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及實際表決贊成及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第七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十一章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

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出席會議的董事、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八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十二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八十二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如果公司發行優先股，則應確保優先股股東獲足夠的投票權利。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如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八十三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八十四條 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權利的情形見《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第八十五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依照《公司章程》相關規定，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見《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第八十六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八十五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為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第八十七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規則第二十一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八十八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八十九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三）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公司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外資股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第十三章 休會與散會

第九十條 大會會議主席有權根據會議進程和時間安排宣佈暫時休會。大會會議主席在認為必要時也可以宣佈暫時休會。

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全部議案經會議主席宣佈表決結果，股東無異議後，會議主席方可以宣佈散會。

第十四章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

第九十二條 股東大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並按決議的內容交由公司總裁組織有關人員具體實施承辦；股東大會決議要求監事會辦理的事項，直接由監事會組織實施。

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除公司股票上市地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新任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立即就任。

第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九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撤銷。

第九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由總裁向董事會報告，並由董事會向下次股東大會報告；涉及監事會實施的事項，由監事會直接向股東大會報告，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也可先向董事會通報。

第十五章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

第九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建立嚴格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不包括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購買或出售行為）、委託理財、資產抵押等非日常業務經營交易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九十八條 除本規則規定的擔保行為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外，公司其他對外擔保行為股東大會均授權由董事會批准。

第九十九條 除本規則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規定的事項外，股東大會對董事會進行授權的，應符合以下原則：

- (一) 授權應以股東大會決議的形式作出；
- (二) 授權事項、權限、內容應明確具體，並具有可操作性；
- (三) 不應授權董事會確定自己的權限範圍或幅度。

第十六章 附則

第一百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超過」、「多於」，不含本數。

第一百〇一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〇二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一百〇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有關法律法規以及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公司章程》不一致時，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公司章程》執行。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是其中文版本的非官方翻譯。如有不符之處，以中文版為準。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本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含相關附錄，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股上市後適用，下稱「《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制訂本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進行決策，應遵守國家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聯交所上市規則》《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應平等地對待所有股東，以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為行為準則，誠信、勤勉地履行自己的職責。

第三條 董事不得利用其在工作中或參與決策活動中所獲知的內幕消息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董事會議的與會人員要遵守保密的原則，在董事會決議未依法公開披露前，任何人不得洩露董事會會議需要保密的內容，董事會決議的傳達貫徹應按規定的程序進行。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及股東大會的授權行使職權。

第二章 董事會的組成和職權

第五條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佔董事會人數不少於1/3。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副董事長1名。

第六條 董事會依法行使《公司章程》所賦予的職權。

第七條 董事會應當建立嚴格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事項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三章 董事會的組織機構

第八條 董事會可下設董事會辦公室，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名，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等事宜。董事會秘書可兼任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保管董事會和董事會辦公室印章。董事會秘書可以指定有關人員協助其處理日常事務。

第九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薪酬與提名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且所有成員必須是非執行董事，大多數成員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要有一名是如《聯交所上市規則》《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出任主席的人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席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應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其主席須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第十條 董事會可設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其主要職責是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依法行使《公司章程》分別賦予的職權。

第十二條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三條 董事會制定上述專門委員會的議事規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的專門工作機構，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集

第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第十五條 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經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

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董事長、被徵求意見的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內幕消息應當嚴格履行保密義務。

第十六條 有《公司章程》所規定情形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會議。

第十七條 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二）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或者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後十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

第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可以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代行董事長職權。

第五章 董事會會議的通知

第十九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四日和三日將蓋有董事會辦公室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送達、掛號郵件、傳真等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裁、董事會秘書。非專人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

第二十條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含召開方式)；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三)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議的其他時間內)送出。董事會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

第二十三條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該等文件及相關資料的形式及素質應足以讓董事會能就提呈董事會商議事項作出知情有根據的決定。對於董事提出的問題，公司必須盡可能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回應。

第六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和表決

第二十四條 除根據《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當由1/2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一位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裁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涉及與某名董事有關連關係的企業，或該決議事項涉及到該董事本人或其任何主體(具有《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之「聯繫人」定義或《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所賦予之「關聯方」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

其他建議，則該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以通訊方式進行表決的董事應於事後補充簽字並註明補簽日期。

第二十七條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得或不能出席會議的，可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第二十八條 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

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二十九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在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非關連董事不得委託關連董事代為出席；關連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連董事的委託；
- (二)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 (三)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第三十條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

第三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人、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第三十三條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

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三十四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給董事會秘書並在一名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第三十五條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同意方可通過。法律、行政法規、《聯交所上市規則》《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在其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審議同意通過。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

第三十六條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回避表決：

- (一) 《聯交所上市規則》《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應當回避的情形；
- (二)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回避的情形；
- (三) 《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而需要董事予以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第三十八條 提案未獲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在一個月內不應當再審議內容相同的提案。

第三十九條 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

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七章 董事會會議記錄和決議公告

第四十條 現場召開和以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

第四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內容。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四十三條 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還可以視需要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會議召開情況做成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製作單獨的決議記錄。

第四十四條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的內容。

第四十五條 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相關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

第四十六條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四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決議公告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

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第四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公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 會議通知發出的時間和方式；
- (二)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聯交所上市規則》《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和公司規定的說明；

- (三) 委託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數和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託董事姓名；
- (四) 每項議案獲得的同意、反對和棄權的票數，以及有關董事反對或者棄權的理由；
- (五) 涉及關連交易的，說明應當回避表決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況；
- (六) 需要獨立董事、保薦機構事前認可或者獨立發表意見的，說明事前認可情況或者所發表的意見；
- (七) 審議事項的具體內容和會議形成的決議。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及時修訂本規則：

- (一) 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範性文件修訂，或制定並頒佈新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範性文件後，本規則規定的事項與前述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相抵觸；
- (二) 《聯交所上市規則》《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修訂後，本規則規定的事項與《聯交所上市規則》《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三) 公司章程修訂後，本規則規定的事項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 (四)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本規則。

本規則修改事項屬於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範性文件、《聯交所上市規則》《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披露。

第五十條 在本規則中，「以上」、「以下」、「以內」都包括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五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有關法律法規以及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公司章程》不一致時，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公司章程》執行。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是其中文版本的非官方翻譯。如有不符之處，以中文版為準。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或「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促使監事和監事會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責，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含相關附錄，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股上市後適用，下稱「《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制訂本規則。

第二條 公司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在《公司法》《聯交所上市規則》《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賦予的職權範圍內行使監督權。

第三條 公司監事會依法行使監督權，保障股東權益、公司利益和職工的合法權益不受侵犯。

第二章 監事會的組成和職權

第四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設監事會主席1名，可以設副主席。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五條 監事會依法行使《公司章程》所賦予的職權。

第六條 監事有了解公司經營情況的權利，並承擔相應的保密義務。監事會行使職權時，必要時可以獨立聘請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性機構提供專業意見，由此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章 監事會會議的召集和通知

第七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臨時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3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

第八條 在發出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之前，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向全體監事徵集會議提案，並至少用兩天的時間向公司員工徵求意見。在徵集提案和徵求意見時，監事會辦公室應當說明監事會重在對公司規範運作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行為的監督而非公司經營管理的決策。

第九條 監事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監事會主席提交經提議監事簽字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監事的姓名；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監事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在監事會辦公室或者監事會主席收到監事的書面提議後三日內，監事會辦公室應當發出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

監事會辦公室怠於發出會議通知的，提議監事應當督促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十條 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日 and 三日將蓋有監事會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直接送達、掛號郵件、傳真等書面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專人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十一條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含會議召開方式)和會議期限；
- (二) 事由及議題；
-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四章 監事會會議的召開和表決

第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以現場方式召開。

必要時，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監事人數。

第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2名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監事2/3以上表決通過，並由出席會議的監事簽字。

相關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的，其他監事應當督促其出席。

第十五條 監事應當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

第十六條 監事會可要求公司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出席監事會會議，回答所關注的問題。

第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與會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第十八條 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方式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

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十九條 召開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

第二十條 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應當對現場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會議出席情況；
- (五)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 (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
- (七) 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對於以通訊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參照上述規定，整理會議記錄。

第二十一條 與會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

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

第五章 監事會決議的執行與公告

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後，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監事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監事會決議。監事會主席應當在以後的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決議公告等，由監事會主席指定專人負責保管。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參照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十六條 在本規則中，「以上」、「以內」、「以下」均含本數；「以外」、「低於」、「過」、「超過」不含本數。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由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與有關法律法規以及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公司章程》不一致時，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公司章程》執行。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是其中文版本的非官方翻譯。如有不符之處，以中文版為準。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關連交易管理工作，規範關連交易行為，有效防範和控制經營風險，保證關連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維護公司及公司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令第40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適用於公司及納入公司合併會計報表範圍的附屬公司。

第三條 本規定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約束力，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應遵守。

第四條 公司的關連交易活動應簽訂書面協議。協議的簽訂應當遵循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協議內容應明確、具體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公司應確保所有關連交易協議均依照本規定進行合法審議。

第五條 公司的關連交易應符合法律、法規，以及有關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應當予以披露的關連交易，公司應將該等關連交易協議的訂立、變更、終止及履行情況等事項按照有關規定予以披露。

第六條 關連交易活動應遵循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關連交易的價格原則上不能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或收費的標準。公司應對按《香港上市規則》《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應予披露的關連交易的定價依據予以充分披露。

第七條 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否則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章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的認定

第八條 公司的關連人士包括關連自然人、關連法人和其他組織。

第九條 境內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定義的關連方是指根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方。

香港聯交所定義的關連人士是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等定義的關連人士。

第十條 本規定所稱「關連交易」是指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公司的關連方之間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產品、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發行股份、提供服務或共同分享服務、設立合營安排等交易。

第十一條 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關連交易和持續性關連交易。

一次性關連交易指除下述持續性關連交易以外的其他關連交易。

持續性關連交易指預期在一段時間內持續或經常進行的、涉及貨物、服務或提供財務資助的關連交易，通常是公司在日常業務中進行的交易。

第三章 關連交易的管理

第十二條 公司股東大會負責法律法規以及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決策的關連交易的審批。

公司董事會負責除前款規定以外的應由董事會審批的關連交易，以及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關連交易的審批。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公司關連人士名單的確認、關連交易的總體審核以及公司關連交易總體情況的定期審查，具體包括在每半年度結束後10日內對全公司的關連交易事項的決策和履行情況進行核查，以及在每年度結束後30日內對全公司的關連交易總體情況進行審查，並形成審查意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公司監事會負責對關連交易的審議、表決、披露、履行情況進行監督。

公司總裁負責審議其決策權限內的關連交易。

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關連人士的管理、關連人士名錄的匯總和動態維護、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對關連交易的決策程序的組織、關連交易的信息披露及披露豁免申請等工作。

財務管理部門負責關連交易的會計記錄、核算、報告及統計分析，並按季度上報董事會辦公室備案。

法律事務部門負責關連人士、關連交易的識別和審查、關連交易協議的核查，並按季度上報董事會辦公室備案。

公司相關職能部門負責其職責範圍內的關連交易議案的準備、關連交易協議的簽署及關連交易進展情況的監督和報備。

第十四條 公司相關職能部門在每項交易發生前，應當上報董事會辦公室，由董事會辦公室組織以下部門對該交易進行合同審核及會簽，具體包括：

- (一) 法律事務部門，負責審查交易對方背景、識別該交易是否屬於關連交易，逐層揭示關連人士與公司之間的關連關係；

(二) 財務管理部門，負責對交易相關數據進行核查，進行比率測試；

(三)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對關連人士名錄進行核查，判斷交易對方是否屬於已經納入名錄的關連人士，以及是否存在潛在關連人士並須更新關連人士名錄，以及判斷該交易是否需要披露。

關連交易的審核結果應上報董事會辦公室備案，並由董事會辦公室組織履行關連交易的決策程序。在決策程序未履行完畢之前，不得自行簽署有關關連交易的協議或進行交易。

第十五條 公司的附屬公司負責統籌管理公司的關連交易，對關連交易的審核流程按照公司相關規定執行，並將各項關連交易審核結果上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第十六條 公司的各職能部門應當明確本部門負責關連人士和關連交易管理工作的人員，公司的附屬公司應當明確公司負責關連人士和關連交易管理工作的部門和人員，並報告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備案。

第四章 關連人士的報備

第十七條 公司的基本關連人士，應當將其與公司存在的關連關係及時告知公司董事會辦公室；關連人士信息發生變動時，亦應及時告知董事會辦公室變化情況。

公司各部門及附屬公司應當將因其直接進行的交易行為所產生的公司關連人士的信息及時提交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相關關連人士信息發生變動時，應及時向董事會辦公室提交變化情況。

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每年度向公司基本關連人士發出關連人士變動的確認函並進行匯總及更新(如需)，並將匯總更新後的關連人士名錄報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查，同時發送給公司各部門及附屬公司備用。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在對公司關連人士名單確認後，應當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第十九條 須備案的公司關連人士的信息包括：

- (一) 如屬法人，須列明法人的名稱及組織機構代碼，如屬自然人，須列明自然人的姓名及身份證號碼；
- (二) 與公司存在關連關係的說明等。

第五章 關連交易的決策及披露程序

第二十條 公司或附屬公司擬與關連人士進行關連交易的，須按照本章的規定履行決策程序後方可進行。

提交會議決策的關連交易議案應當就該交易的具體內容、定價政策、交易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對公司及股東利益的影響做出詳細說明。

第二十一條 根據《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公司與關連方發生的下述關連交易，應當按照規定進行披露並履行相應審議程序：

- (一) 公司與關連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萬元(含)以上(公司提供擔保除外)、與關連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100萬元(含)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含)以上的關連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應當經董事會審議後及時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過子公司向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借款；
- (二) 公司與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配偶發生關連交易，應當在對外披露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 (三) 公司與關連人發生的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金額在人民幣1000萬元(含)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含)以上的關連交易，除應當及時披露外，還應當聘請具有從事證券、期貨相關

業務資格的中介機構，對交易標的進行評估或者審計，並將該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對於本規定所述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連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標的，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者評估；

- (四) 公司為關連人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五) 公司與關連方發生的關連交易涉及「提供財務資助(含委託貸款)」、「提供擔保(含對子公司擔保)」、「委託理財」等事項時，應當以發生額作為計算標準，並按交易事項的類型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經累計計算達到本條第(一)項、第(三)項所述標準的，適用本條第(一)項、第(三)項的規定。已按照本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 (六) 下列關連交易，應當按照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並適用本條第(一)項、第(三)項的規定：一是與同一關連方進行的交易；二是與不同關連方進行的與同一交易標的相關的交易。上述同一關連人包括與該關連人受同一主體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的其他關連人。已按照本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第二十二條 根據《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公司與關連人進行公司與關連方發生的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交易事項(指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銷售產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勞務；委託或者受託銷售)，應當按照下述規定進行披露並履行相應審議程序：

- (一) 對於首次發生的日常關連交易，公司應當與關連人訂立書面協議並及時披露，根據協議涉及的交易金額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協議沒有具體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二) 已經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正在執行的日常關連交易協議，如果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未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按要求披露相關協議的實際履行情況，並說明是否符合協議的規定；如果協議在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公司應當將新修訂或者續簽的日常關連交易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交易金額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協議沒有具體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三) 對於每年發生的數量眾多的日常關連交易，因需要經常訂立新的日常關連交易協議而難以按照本條第(一)項規定將每份協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報告之前，對公司當年度將發生的日常關連交易總金額進行合理預計，根據預計金額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對於預計範圍內的日常關連交易，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實際執行中日常關連交易金額超過預計總金額的，公司應當根據超出金額重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

第二十三條 公司與關連人簽訂日常關連交易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的，應當每三年根據本規定重新履行審議程序及披露義務。

第二十四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擬發生的關連交易，符合下列描述情形之一的，由公司總裁審議批准；附屬公司擬發生的關連交易，符合下列描述情形之一的，由附屬公司按照相關決策程序審議批准；上述決策程序履行完畢後，應上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備案：

- (一)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證券發行或回購；

- (二) 公司或附屬公司與其董事訂立服務合同；
- (三)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消費品或消費服務、共用行政管理服務；
- (四)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進行的比率測試最高值(1)低於0.1%；(2)低於1%，但交易構成關連交易僅因為其所涉及的關連人士僅與公司的附屬公司有關係或有關連；或(3)低於5%且交易總價格低於港幣300萬元；
- (五)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與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但前提是：(1)公司的董事會批准該交易；及(2)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六)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與被動投資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聯繫人進行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五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擬發生的關連交易，達到以下標準的，由公司總裁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附屬公司擬發生的關連交易，達到以下標準的，在附屬公司履行相關決策程序之後，由公司總裁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上述決策程序履行完畢後，應上報公司董事辦公室備案；該等關連交易應在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以公告形式披露：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進行的比率測試最高值：（一）高於0.1%但低於5%；或（二）雖等於或高於5%但低於25%，且總交易金額低於港幣1000萬元。

第二十六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擬發生的關連交易，如不屬於上述第二十二條和第二十三條所述類別的交易（即比率測試最高值高於5%），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附屬公司擬發生的關連交易，如不屬於上述

第二十二條和第二十三條所述類別的交易（即比率測試最高值高於5%），由附屬公司履行相關決策程序之後，由公司總裁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在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上述決策程序履行完畢後，應上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備案；該等關連交易應在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以公告和通函形式披露。

第二十七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或附屬公司擬發生的須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連交易，應當由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前認可後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相關費用由公司支付。

公司或附屬公司擬發生的須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連交易，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同時對該關連交易事項進行審核，形成書面意見，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並報告公司監事會。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相關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八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如公司與同一關連交易方於連續12個月內進行性質類似的交易，香港聯交所亦可能把該等交易合併計算相關規模測試，以決定該等交易於《香港上市規則》下的合規責任。公司或附屬公司進行下列關連交易，應當按照連續12個月內合併計算的原則計算關連交易金額，並相應適用本章的規定：

- （一）與同一關連人士或相互有關連的人士進行的交易；
- （二）涉及收購或出售某項資產的組成部分或某公司的證券或者權益；
- （三）該等交易將導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大量參與一項新的業務。

已經按照合併計算原則履行股東大會決策程序的，不再納入相關的合併計算範圍。

第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董事應當回避表決，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連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連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該董事會會議的非關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當將該交易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關連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對方；
- (二) 擁有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權的；
- (三)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
- (四)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五)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六) 中國證監會或者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深交所」）及公司認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獨立的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人士。

第三十條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應當回避表決，且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關連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就相關決議須統計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關連股東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

- (一) 交易對方；
- (二) 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

- (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 (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 (五)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六)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者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的（適用於股東為自然人的情形）；
- (七)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連人士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或影響的；
- (八) 中國證監會或者深交所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三十一條 對於符合豁免條件的關連交易，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披露和／或根據《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向深交所申請豁免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三十二條 根據《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公司與關連人達成下列關連交易時，可以免于按照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履行相關義務：

- (一)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者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 (二)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者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 (三)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大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報酬；
- (四) 深交所認定的其他情況。

第三十三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應當予以披露的關連交易，公司應將該等關連交易協議的訂立、變更、終止及履行情況等事項按照有關規定予以披露。

第三十四條 根據《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公司披露的關連交易公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標的的基本情況；
-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前認可情況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保薦機構發表的獨立意見；
- (三) 董事會表決情況（如適用）；
- (四) 交易各方的關連關係說明和關連人基本情況；
- (五) 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定價依據，包括成交價格與交易標的賬面值、評估值以及明確、公允的市場價格之間的關係，以及因交易標的特殊而需要說明的與定價有關的其他特定事項；

若成交價格與賬面值、評估值或者市場價格差異較大的，應當說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還應當披露本次關連交易所產生的利益轉移方向；
- (六) 交易協議的主要內容，包括交易價格、交易結算方式、關連人在交易中所佔權益的性質和比重、協議生效條件、生效時間、履行期限等；
- (七) 交易目的及對公司的影響，包括進行此次關連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實意圖，對本期和未來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影響（必要時應當諮詢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支付款項的來源或者獲得款項的用途等；
- (八) 當年年初至披露日與該關連人累計已發生的各類關連交易的總金額；
- (九) 《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 (十) 中國證監會和深交所要求的有助於說明交易實質的其他內容。

第三十五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公告需要披露的內容主要包括：

- (一) 關連交易的概括性描述；
- (二) 交易時間；
- (三) 交易對方的名稱、主營業務及其與公司的關連關係說明；
- (四) 交易價格和釐定基準；
- (五) 付款時間和方式；
- (六) 進行該交易的原因及益處；
- (七) 董事會意見；
- (八) 是否有任何關連董事須在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 (九) 如屬持續性關連交易，還須披露合同期限、各年度交易總量及確定依據、過去三年同類型關連交易的實際發生金額；
- (十) 其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內容。

第三十六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通函需要披露的內容主要包括：

- (一) 相應的關連交易公告中所披露的全部內容；
- (二) 是否有任何關連股東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意見；
- (四) 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意見；
- (五) 公司的基本信息；
- (六) 其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內容。

第三十七條 在關連交易談判期間，如公司股票價格因市場對該關連交易的傳聞或報道而發生較大波動，公司應當根據有關規定視情況發佈澄清公告。

第六章 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特別規定

第三十八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或附屬公司與關連人士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應根據本章的規定分別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和披露義務：

- (一) 首次發生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公司與關連人士須訂立書面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年度總交易金額提交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並及時披露交易詳情；公司此後實際執行中超出預計總金額的，應根據超出金額重新提請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
- (二) 已經公司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審議通過且正在執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如果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未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根據規定應在年度報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協議的實際履行情況，並說明是否符合協議的規定；如果協議在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公司應將新修訂或者續簽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年度總交易金額重新提交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
- (三) 每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由所負責的相關職能部門及財務管理部門進行年度交易總額的預算；
- (四) 每個會計年度年初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對持續性關連交易事項進行統計，確定本年度各類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上限，並及時向各有關職能部門通報；

- (五) 如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經過統計之後預計某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年度交易金額將超過預先批准的年度上限，則董事會辦公室應迅速匯總，並根據新的年度上限組織相應的決策程序，並及時披露交易詳情；
- (六) 超過預先批准的年度上限、而未按照要求履行決策程序的關連交易不得實施。

第三十九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與關連人士簽署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應當包括：

- (一) 定價政策和依據；
- (二) 交易價格；
- (三) 各年度交易總量及確定依據；
- (四) 付款時間和方式；
- (五) 其他應當披露的主要條款。

第四十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與關連人士簽訂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期限一般應當限定為三年或三年以內；針對該等三年或三年以內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超過三年的，公司每三年仍應當根據規定重新履行相關決策程序和披露義務。

第四十一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應審核持續性關連交易，並在年度報告中對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發表意見。

第四十二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外部審計師每年均應向公司董事會發出函件，對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發表意見。公司應允許外部審計師核查有關賬目，以便外部審計師發表有關意見。

第四十三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每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詳情，包括各項關連交易的交易日期、交易各方、交易內容、交易目的、交易金額和主要交易條款，以及關連人士在該項交易中所佔利益的性質和程度。

第七章 責任追究

第四十四條 公司的關連人士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四十五條 若發生關連人士侵佔公司資產、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情形時，公司有權採取有效措施要求關連人士停止侵害，並有權向人民法院申請對關連人士所侵佔的公司資產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進行司法凍結。

第四十六條 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及本規定，協助、縱容關連人士侵佔公司資產、損害公司利益時，公司董事會可視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給予處分和對負有嚴重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罷免，並有權根據公司遭受損失的程度向其提出適當的賠償要求；構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機關處理。

第四十七條 公司各級關連交易管理機構及相關人員在處理關連交易事項過程中存在失職、瀆職行為，致使公司受到影響或遭受損失的，公司有權視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予以批評、警告、直至解除其職務的處分。

第四十八條 若公司股東因關連人士從事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利益的行為，遭受經濟損失而依法提起民事賠償訴訟時，公司有義務在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給予提供相關資料等支持。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規定所稱「關連人」、「關連人士」、「關連方」、「關連交易」、「關連董事」、「關連股東」與《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中的「關聯人」、「關聯方」、「關聯交易」、「關聯董事」、「關聯股東」具有相同的含義。

第五十條 本規定所稱「聯繫人」包括：

(一) 就自然人而言，包括基本關連人士的：

(1) 配偶，或作為配偶與其同居者；

- (2) 該名人士或上述第(1)項中所述其配偶未滿18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

(上述(1)-(2)項中所述人士，以下簡稱「直系家屬」)

- (3) 以其本人或其任何直系家屬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以下簡稱為「受託人」)；

- (4) 父母、繼父母、兄弟、姐妹、繼兄弟和繼姐妹；

- (5) 以下親屬也可能被香港聯交所視為其聯繫人：岳父母、公婆、女婿和兒媳；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叔叔和嬸嬸及其配偶；堂(表)兄弟姐妹；連襟和妯娌；以及侄子和侄女；

(上述(4)-(5)項中所述人士，以下簡稱「親屬」)

- (6) 其本人、直系家屬及／或親屬合共擁有的股權可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0%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構成的公司(在確定是否具有多數控制權時，可將該方的權益與該人士的權益匯總計算)；

- (7) 其本人、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的公司，而上述各方合共擁有的股權足以使其在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適用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下簡稱《收購守則》」)不時規定的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它百分比)或30%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組成上市發行人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

- (8) 上述第(7)條中所述公司的附屬公司；以及

- (9) 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的任何合營夥伴，如果該自然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公司的出繳資本或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該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數額)或以上的權益。

(二) 就法人而言，包括基本關連人士的：

- (1) 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 (2) 以該公司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該公司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以下簡稱為「受託人」）；
- (3) 該公司及／或上述(1)和(2)項所述任何其它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的公司，而其在上述公司合共擁有的股權足以使其在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適用的《收購守則》不時規定的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它百分比）或30%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組成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
- (4) 上述第(4)項中所述公司的附屬公司；以及
- (5) 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的任何合營夥伴，如果該法人、其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及／或受託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公司的出繳資本或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該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數額）或以上的權益。

(三) 除上述外，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確定為聯繫人的其他自然人和法人。

第五十一條 本規定所稱「非重大附屬公司」是指公司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附屬公司：

- (一)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如涉及的會計年度少於三年，則由該附屬公司註冊日或成立日開始計算）的資產總值、收入、盈利進行比率測試的值每年均低於10%；
- (二)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資產總值、收入、盈利進行比率測試的值均低於5%。

第五十二條 本規定所稱「比率測試」包括：

- (一) 資產總值測試：即有關交易涉及的資產總值除以公司的最近一期披露的經審計或非審計總資產值；

- (二) 收入測試：即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益(不包括偶然出現的收入或收益項目)除以公司最近一年披露的經審計收益；
- (三) 盈利測試：即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盈利(扣除稅項以外的所有費用，但未計入非控股權益的盈利)除以公司最近一年披露的經審計收益；
- (四) 代價測試：即交易代價除以上市公司的總市值(按交易協議前5個交易日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平均收市股價乘以公司總股數計算)；以及
- (五) 股本測試：如涉及公司股份作為對價，則交易代價股本的面值除以公司交易前的已發行總股本面值。

第五十三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規定與上述規定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五十四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定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或《香港上市規則》《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五十五條 本規定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第五十六條 本規定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之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2:30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舉行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2020年5月6日及2020年5月15日批准有關A股發行（「A股發行」或「A股發行上市」）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的相關議案，2020年5月15日，董事會收到股東象山華金實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關於向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出臨時提案的函》，其作為單獨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提議年度股東大會增加如下臨時提案：(1)關於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方案的議案；(2)關於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和項目可行性分析的議案；(3)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4)關於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5)關於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聘請中介機構的議案；(6)關於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後未來三年利潤分配政策及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7)關於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8)關於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應對措施的議案；(9)關於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有關承諾事項及約束措施的議案；(10)關於制定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後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議案；(11)關於修訂《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及(12)關於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的議案。董事會認為，上述臨時提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的規定，同意提交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補充通告年度股東大會將按原定計劃舉行，除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各決議案外，將審議及酌情批准上述新增決議案，具體如下。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專用詞彙，涵義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的通函及2020年6月3日的補充通函所界定者相同。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預算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預算議案；
4.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即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45元（含稅）合共約人民幣794.3百萬元；
5. 審議及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的境內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境外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將於2021年舉行的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8. 批准、確認及追認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對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作出其認為適當或必要的修訂，並在其認為對執行該等交易條款及／或使該等交易條款生效必需、有利或適當時，做出一切行動、簽署其他文件和採取一切其他步驟；
9. 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聘請中介機構的議案：
 - 9.1 建議聘請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A股發行上市的保薦人及主承銷商；

- 9.2 建議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A股發行上市的核數師；
- 9.3 建議聘請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A股發行上市的發行人中國境內律師；及
- 9.4 建議聘請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A股發行上市的保薦人(主承銷商)中國境內律師。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有關承諾事項及約束措施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黃海澄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2020年外部擔保計劃；
14. 審議並酌情批准對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的通函所訂明的公司章程作出修訂；
15. 審議並酌情批准對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的通函所訂明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修訂；
16. 審議並酌情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及發行(1)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總數的20%新增內資股；及(2)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20%新增H股，並授權董事會酌情對公司章程條文作出有關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動議

- A. (i) 在本決議案第16(A)(ii)段之規限下及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或發行本公司新增內資股及H股；

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ii)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16(A)(i)段授予之批准而配發或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各自股份總數，分別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股份總數的20%；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b) 於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屆滿之日；
- (c)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已授予董事會的本決議案授權時。

- B.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16(A)(i)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1) 根據市場時機決定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和向各發行對象發行的數量和比例、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起止時間、上市時間、募集資金用途等；2) 聘請必要的專業中介機構並簽署相關協議或合同；3) 代表本公司簽署承銷協議、保薦協議、上市協議及其他為實施股份發行之一般性授權所需之文件；4) 根據本公司股份發行的方式、種類、數量和股份發行完成時本公司股本結構的實際情況適時辦理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股權登記等有關事宜；5) 代表本公司向有關主管部門申請發行、上市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手續；6) 決定和支付發行上市費用或申請費用；7) 根據本公司股份發行的方式、種類、數量和股份發行完成時本公司股本結構的實際情況適時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修改並安排辦理必要的登記備案手續，並根據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在相關登記機關辦理股票登記事宜；8) 辦理其他股份發行之一般性授權所需的一切必要事宜。

17.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方案的議案：
 - 17.1 股票種類；
 - 17.2 股票面值；
 - 17.3 發行數量；
 - 17.4 發行對象；
 - 17.5 發行價格；
 - 17.6 發行方式；
 - 17.7 承銷方式；
 - 17.8 發行與上市時間；
 - 17.9 擬上市地點；
 - 17.10 決議有效期；及
 - 17.11 A股股東權利。
18. 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和項目可行性分析的議案；
19.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
20. 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21. 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後未來三年利潤分配政策及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22. 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
23. 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應對措施的議案；
24. 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後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貴平
執行董事

中國深圳
2020年6月3日

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本補充通告應與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6日、2020年5月15日的相關公告、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的相關通函及日期為2020年6月3日的補充通函一併閱讀。
2. 由於本公司2020年4月28日發佈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之新增建議決議案，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製備並將隨附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3日的補充通函一併奉上。
3. 隨本補充通告附奉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vehiclesgroup.com>）。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於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4. **重要提示：**已向本公司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並無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或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上表明其投票意向的決議案外，由H股股東按此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對年度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包括該（倘正式提呈）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 (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前（「截止時間」）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或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撤銷並取代股東早前遞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遞交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或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於截止時間前遞交但未正確填寫，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項下的代表委任將屬無效。H股股東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項下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提述之方式投票，猶如並無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因此，務請股東謹慎填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或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填妥並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就舉行年度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將由2020年5月23日（星期六）至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該期間將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送交至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

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7.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8. 委任代表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文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委任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9. 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存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倘屬H股持有人）；或存置於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倘屬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的副本應當同時存置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地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及持股憑證。倘法人股東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與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簽署的相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副本。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11. 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20年6月2日（星期二）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2. 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20年6月2日（星期二）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
13. 預期年度股東大會的會議時間不會超過半天。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14.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號碼：(+852) 2862 8628
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
15. 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
電話號碼：(0755) 2669 1130
電郵：ir_vehicles@cimc.com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成員，即麥伯良先生**、李貴平先生*、曾北華女士**、王宇先生**、黃海澄先生**、陳波先生**、豐金華先生***、范肇平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H 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之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緊隨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舉行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2020年5月6日及2020年5月15日批准有關A股發行（「**A股發行**」或「**A股發行上市**」）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的相關議案。2020年5月15日，董事會收到股東象山華金實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關於向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出臨時提案的函》，其作為單獨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提議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增加如下臨時提案：(1)關於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方案的議案；(2)關於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和項目可行性分析的議案；(3)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4)關於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5)關於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聘請中介機構的議案；(6)關於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後未來三年利潤分配政策及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7)關於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8)關於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應對措施的議案；(9)關於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有關承諾事項及約束措施的議案；(10)關於制定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後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議案；及(11)關於修訂《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董事會認為，上述臨時提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的規定，同意提交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

H 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補充通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按原定計劃舉行，除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各決議案外，將審議及酌情批准上述新增決議案，具體如下。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專用詞彙，涵義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0年6月3日的補充通函所界定者相同。

以下決議案將於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經H股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聘請中介機構的議案：
 - 1.1 建議聘請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A股發行上市的保薦人及主承銷商；
 - 1.2 建議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A股發行上市的核數師；
 - 1.3 建議聘請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A股發行上市的發行人中國境內律師；及
 - 1.4 建議聘請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A股發行上市的保薦人(主承銷商)中國境內律師。
2. 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有關承諾事項及約束措施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4. 審議及酌情批准對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的通函所訂明的公司章程作出修訂；
5. 審議及酌情批准對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的通函所訂明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修訂；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方案的議案：
 - 6.1 股票種類；
 - 6.2 股票面值；
 - 6.3 發行數量；

H 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6.4 發行對象；
 - 6.5 發行價格；
 - 6.6 發行方式；
 - 6.7 承銷方式；
 - 6.8 發行與上市時間；
 - 6.9 擬上市地點；
 - 6.10 決議有效期；及
 - 6.11 A股股東權利。
- 7. 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和可行性分析的議案；
 -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
 - 9. 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後未來三年利潤分配政策及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
 -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應對措施的議案；
 -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後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貴平
執行董事

中國深圳
2020年6月3日

H 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本補充通告應與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6日、2020年5月15日的相關公告、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的相關通函及日期為2020年6月3日的補充通函一併閱讀。
2. 由於本公司2020年4月28日發佈的內容有關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公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補充通告之新增建議決議案，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製備並將隨附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3日的補充通函一併奉上。
3. 隨本補充通告附奉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vehiclegroup.com>）。無論閣下會否出席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於不遲於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4. **重要提示：**已向本公司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H股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並無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上表明其投票意向的決議案外，由H股股東按此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對類別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包括該（倘正式提呈）補充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 (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前（「截止時間」）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撤銷並取代股東早前遞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H股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遞交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於截止時間前遞交但未正確填寫，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項下的代表委任將屬無效。H股股東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項下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提述之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因此，務請H股股東謹慎填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填妥並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就舉行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由2020年5月23日（星期六）至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該期間將不接受任何H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將於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7. 有權出席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H 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8. 委任代表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文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委任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9. 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存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倘屬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的副本應當同時存置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地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股東出席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及持股憑證。倘法人股東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與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簽署的相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副本。代表出席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11. 擬出席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20年6月2日（星期二）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2. 預期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不超過一個小時。出席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13.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號碼：(+852) 2862 8628

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成員，即麥伯良先生**、李貴平先生*、曾北華女士**、王宇先生**、黃海澄先生**、陳波先生**、豐金華先生***、范肇平先生*** 及鄭學啟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